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8期（总第690期）

2021年第18期
(总第690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7)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12)
- 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海关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8)
- 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第二十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6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8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
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9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 (10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市区级医
院特色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0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康复辅助器具
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8)

2021
第18期(总第690期)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
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四期学前教
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1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重特大火灾事
故应急预案(2021版)的通知 (122)
人事任免..... (144)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1〕1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 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 发展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支柱产业壮大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打造万亿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进一步推进我市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引进培育头部企业。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生物农业、健康服务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强链补链、精准招商,每年引进培育2—3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在政策上给予全方位、个性化、清单式支持。(牵头单位:市招商办;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支持新药研发。对企业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其中:

1类生物制品、1类化学药和中药创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40%给予资金支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资金支持。

2类生物制品、2类化学药和中药改良型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20%给予资金支持,获得临床批件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3类生物制品、3类化学药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获得注册批件的,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生物兽药发展。对创新型兽用生物制品获得注册证的,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创新型兽药和中兽药获得注册证的,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兽用诊断试剂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医疗器械提档升级。对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照前期研发费用的20%、25%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产品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生物育种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农作物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畜禽新品系(配套系),每个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水产新品种审定的,每个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健康食品提质升级。加快健康食品研发,对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设立产业创新能力专项,每年投入5000万元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现行政策予以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给予一次性25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对改造期内(最长不超过2年)不高于其生产性设备投资以及研发投入总额的8%给予资金支持,单项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九、推广新生产模式应用。鼓励通过合同生产组织(CMO)或者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对我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市内无关联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年度委托生产执行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委托方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承担无关联关系的市外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任务,年度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承担方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支持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支持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医药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扩大医药产品终端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探索建立市级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企业以及物品“白名单”,健全生物材料仓储、冷链物流、通关检验等配套服务,推动研发用物品以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武汉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支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优化申报认定机制,强化市级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支持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套)和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应用推广。(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对本市医疗机构首次采购并应用的市级创新产品,按照实际采购金额5%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医疗机构支持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积极支持我市各类创新药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诊疗项目纳入省医保目录。(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十二、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支持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病理诊断中心等独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园区)、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发展和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针对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等产品的临床试验险种和上市后质量责任险种。(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

十三、加快医疗健康服务数字化发展。鼓励医药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平台。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机制,搭建市级处方流转平台,支持线上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探索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生物样本、生物医药数据等战略资源流动融合与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十四、推动线上医疗服务发展。鼓励互联网医院创新发展,推广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牵头单位:市卫健委)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推进我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十五、提升创新服务保障。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设国家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区域审评检查分中心,争取国家各类重大改革创新试点,并按照要求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进一步支持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等展会论坛发挥作用,推动招才引智、招商引资和要素集聚(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招才局〉、市招商办、市科技局)。建设武汉市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伦理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十六、鼓励企业并购重组。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后次年销售收入增量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鼓励各类机构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并购重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精准引进创新人才。精准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和省、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根据入选人才层次分别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招才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发挥院士专家等高端人才优势,对其引领的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给予“量体裁衣”式个性化精准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市科协)

十八、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市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的武汉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发挥市区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千亿规模基金群。(牵头单位: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局)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市进行注册登记,并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生物农业、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所支持的产品、技术等应当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相关政策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涉及的支持措施,由牵头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鼓励简化申报流程,支持具备条件的政策条款“免申即享”;所涉及的支持资金由区级财政统一兑付,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结算。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本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1〕1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公约,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非(违)法建筑、纳入政府征收范围内的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不得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承诺书,无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申报承诺文书由市市场

监管局统一制定。

作出虚假承诺被查实、拟申报住所存在异议、使用托管机构地址等情形的,不适用住所申报承诺制。

第六条 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借用)合同等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经依法备案的,可免于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使用托管机构地址登记的,应当提交托管合同或租赁合同。

前置审批部门已核准住所的,市场主体可凭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直接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条 多个企业可以以一家托管机构的地址作为其住所进行登记。下列机构可以作为托管机构:

(一)各级政府统一规划的产业园、工业园、科技园、创业孵化器、总部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的运营管理机构;

(二)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从事企业住所托管业务的机构;

(三)利用其办公楼、科技楼等适宜场所作为大学生创业集中登记地使用的高等院校。

托管机构到登记机关办理地址备案手续后,方可为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托管机构负责托管企业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等工作,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第八条 凡能有效划分区间,作适当物理隔离并明确编号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第十条 企业新增经营场所与其登记的住所属于同一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即可。法律、法规、规章对设立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方式,对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开展抽查,并按照规定将抽查结果对外公示。

登记机关和前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核查虚假承诺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投诉举报,调查属实的,依法予以处理。

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以及利用非(违)法建筑、被征收房屋、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房管、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119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1〕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我市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提高生态保护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补偿是指为保护和恢复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所给予的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补偿。

第四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护优先,减量限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减少和限制对湿地资源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二)政府引导,注重实效。坚持政府引导,市、区合力推进,采取资金补偿方式,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引导生态生产,缓解当前湿地保护的突出矛盾,切实提高湿地保护实

效。

(三)突出重点,分类补偿。坚持“谁受损、补偿谁”的原则,以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为补偿重点,对省级及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行分类补偿。

第五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对象,是指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开展非禁止性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下列情形:

(一)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权益人;

(二)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

前款所指权益人,是指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农田、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两者一致的,补偿对象为所有权人;两者不一致的,补偿对象为使用权人,但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结合本市实际,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制订生产经营活动退出计划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补偿对象,按照生产经营面积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补偿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第七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采取市、区结合方式予以补偿。市级生态补偿,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区级生态补偿,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每年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偿:

(一)市级生态补偿标准: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按照每亩35元、25元、2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按照每亩30元、20元、15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二)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生态补偿标准,对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按照每亩不低于15元、10元、5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生态补偿标准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适时评估调整。

第九条 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确因湿地保护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人员工资难以保障的,经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核定后予以相应的差额补贴。

第十条 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区人民政府为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责任主体,要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责任机制。

第十一条 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湿地生态补偿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建立湿地生态补偿考核机制,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实施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湿地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湿地保护区生态恢复和保护建设项目的前期及申报工

作,配合协调推进建设项目实施。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湿地生态补偿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有关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核实本区内的湿地生态补偿对象及补偿面积,并与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对象签订湿地保护协议,明确生态保护要求及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1〕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19〕42号)精神,按照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原则,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年度一次性缴纳,最高缴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市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度最低缴费额。从2022年起,每年最低标准为400元,最高标准为6000元,参保人员可在400元至6000元缴费区间内按100的整数倍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根据国家、省要求和城乡居民收入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最低和最高缴费标准,具体意见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和

资助总额不得超过年度最高个人缴费标准。

(三) 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我市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提高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比例分担。

2.个人缴费补贴。省和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400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5元;对选择5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以上缴费补贴标准,除省级财政分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1:1的比例负担。

3.缴费困难群体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各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个人账户

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以及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法定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继承;无法定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全部留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四、待遇确定及调整机制

(一) 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以及我市调整的基础养老金三部分确定,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

2.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对按照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待遇时,按照本人累计缴费年限加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按照每满1年每人每月2元的标准计算确定;超过15年及以上的缴费年限,按照每满1年每人每月3元的标准计算确定。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承担。参保人员在年满60周岁以前按年或者按照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其缴费年限可累加计算,并参与计算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在年满60周岁以后一次性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只记入本人个人账户。

3.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二) 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适时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市人社、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提出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调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实施,并按照规定向省人社、财政部门备案。

五、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未参加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当地制度实施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人员,应当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逐年和补缴年限累计不得超过15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补缴养老保险费,按照不低于补缴时当年全市最低的缴费标准确定。

当地制度实施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人员,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参保后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的,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前可进行补缴,中断期间及补缴的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对参保人员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对于重复领取、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及时追回。

六、丧葬补助金

参保人员在缴费或者待遇领取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参保人员死亡当月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的13个月确定,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负担。

七、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一)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二)制度衔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基金管理与监督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市、区按照规定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上解至省级集中管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内控、社保稽核和基金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个人账户基金公布制度,并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税务、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九、经办服务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统一制度政策、统一信息系统平台、统一业务经办流程、统一编制和实施预算、统一待遇调整。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及征收能力建设,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及征收力量,为经办及征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及征收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人社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以及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保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按照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和其他贫困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

十、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预期,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汉海关

武政〔2021〕19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海关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 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海关
2021年12月9日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6号)精神,充分发挥三大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对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构建内陆开放新高地,助力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武汉,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功能定位,积极推进综保区错位协同发展

(一)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支持武汉东湖综保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为企业入驻综保区提供一对一定制服务;建设生物材料和特殊物品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开展海关监管作业。支持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发挥“一区两园”和口岸型综保区优势,发展大宗贸易、国际物流、保税仓储、冷链物流、保税加工等产业;鼓励阳逻港园区开展粮食加工业务,东西湖园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业务,在园区内建设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支持武汉经开综保区提升高端加工制造等产业竞争力,为汽车产业入区提供政策指导。

(二)用足用好优惠政策。支持各综保区落实国务院、海关总署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综保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引导综保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将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优先向综保区复制推广;鼓励各综保区因地制宜借鉴复制外地综保区先进经验;在综保区内开展综合性区域评估,对综保区内建设工程项目优化评估评审服务;允许按照区域实施综保区绿地率总量平衡。

(三)加快区港联动发展。鼓励将口岸功能延伸至综保区,推动口岸与综保区功能叠加、优势互补;鼓励综保区依托口岸作业区开展“中欧班列”口岸货物集拼、分拨作业;促进“日韩汉欧”国际过境物流业务,拓展国际中转业务,鼓励开展转口贸易、内销分拨等业务。

二、优化监管模式,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一)创新保税融资租赁业务监管。支持综保区内保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对注册在综保区内的租赁企业进口不具备实际入区条件的大型设备实行保税监管,并按物流实际需要实施异地委托监管。允许将已进口的大型机器设备比照上述方式开展保税融资租赁。

(二)建立完善多元化担保体系。提供保证金、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企业增信担保等多种担保模式供企业选择使用;全面推广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除有明确规定必须提供担保外,对综保区内企业出区货物可免于提供担保。

(三)提升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度。加大对企业高级认证培育力度,进一步缩短认证时间,企业被海关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的,由所在区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政策奖励。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最便利的管理措施,降低对高级认证企业的布控率和查验率。

(四)完善现有快件监管制度。优化寄递货物辅助管理系统(快件辅助系统),引导在综保区内口岸作业区开展快件类业务,实现快件作业无纸化。

(五)创新货物分类监管机制。在仓储场地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允许非保税货物先行进综保区等待,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未能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的,在出区时应原状出区;允许在不改变仓储状态的情况下,根据企业需求,货物无需移动即可申请切换保税或者非保税状态。

(六)创新保税物流申报模式。对保税物流即进即出货物,企业可一次性录入进出区

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进(出)区报关单、备案清单、核注清单、核放单等单证,自动按序触发申报,无需企业多次逐份申报。

(七)优化监管卡口功能。对多批次频繁进(出)综保区的卡口登记货物,在企业信息化系统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探索采用固定周期集中登记模式;建立核放辅助系统,对于一票多车进(出)区的,不再要求全部车辆同时过卡,采取单车核放整体核销模式。

(八)提高通关查验效率。将监管资源适当向综保区倾斜,在保障鲜活易腐类货物通关基础上,在各口岸对综保区货物实行优先查验;深化“单一窗口”应用,为综保区内企业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线上服务,力争实现企业“零跑动”;对境外进入综保区需检测的食品,抽样后即放行,对境外进入综保区的动植物产品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三、强化创新发展,加快培育综保区新业态新动能

(一)促进研发创新平台发展。鼓励研发创新机构入驻综保区,根据其研发创新需求提前制订支持方案;对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区内新设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企业,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对研发创新机构符合条件的进口料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核销研发耗用;鼓励、支持综保区外高校和研发创新机构利用综保区优惠政策打造科技创新研发共享服务平台,降低研发创新成本。

(二)促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产品目录范围内的维修业务,对通讯设备类、工程机械、精密电子等维修业务实施“两步申报+先理货后报关”便利化措施;对因安全、环保等原因不能在综保区内开展的维修工序,在企业信息化系统满足有关要求,进出综保区可追溯的前提下,允许维修企业将待维修件运至境内区外维修。

(三)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在基础设施和监管设施满足条件前提下,支持综保区依托口岸作业区开展 9610、9710、9810 业务;开展跨境电商线下自提业务;鼓励开展药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试点;支持“跨境电商中心仓”项目落地;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加快现有数据通道扩容,为节假日、活动日促销提供通关保障。

(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综保区内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推广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帮助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原料内购”“成品内销”等业务模式,探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进出卡口监管便利化方法。

四、强化保障措施,着力形成综保区齐抓共管新格局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综保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武汉海关,新洲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武汉新港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重点工作,协调难点问题,督促任务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形成日常联络会商工作机制。新洲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武汉新港管委会应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对综保区工作的统筹。

(二)强化工作调度。各综保办每年制订综保区建设发展工作计划并形成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每月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完成进度。新洲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武汉新港管委会要将完善提升本辖区内综保区软硬件基础设施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基础设施及信息化水平满足海关监管要求。

(三)强化招商管理。市、区两级每年至少组织3次综保区专场招商活动。新洲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武汉新港管委会对拟引入项目是否符合综保区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要组织评估,经党(工)委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强化政策保障。新洲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武汉新港管委会要出台支持本辖区内综保区建设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从产业规划、招商引资、资金用地、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好日常调度。市商务局(市口岸办)每年组织强化综保区干部业务培训。

(五)强化工作考核。将综保区建设发展情况纳入市级绩效目标管理。参考海关总署相关绩效评估指标和结论,对新洲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武汉新港管委会推动综保区提质增效情况进行考评。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1〕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实施意见(2021—2025)》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制订《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有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劳动力市场监管等多项工作位居全国前列。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的品牌效应不断显现,求职难和用工难的现象得到有效缓解。持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人才支撑保障作用更加凸显,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成功建成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高等院校和公立医院综合配套改革等创新试验成效明显。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逐步提高,调解、监察、诉讼相互衔接的多元化调解基层劳动纠纷机制初步建立,推广应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劳动者权益得到有力维护。稳步推进“智慧人社”建设,人社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完善。基本建成人社法治工作制度体系,就业扶贫、社保扶贫和驻村扶贫成果显著。“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1.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83.55]	[90]	[106.74]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	<3.8	3.18
3.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79	>99	99.4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93.75]	[431]	[501.57]
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73.11]	[281]	[333.24]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84.05]	[208]	[277.06]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1.79]	[100]	[137.62]
8.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230.64]	[281]	>[285]
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22.5]	[140]	[158.54]
10.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34.2]	[45]	[46]
1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率(%)	92	95.8	98
12.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万人次)	[269.39]	[300.8]	[316.2]
13.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2	>92	92.1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5	96	99
15.社会保障卡(市民一卡通)发卡数(万张)	[750]	[810]	[1011.85]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聚焦叠加,武汉的战略地位、发展优势、增长潜力进一步凸显,为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赋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更坚实的基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推进,将进一步拓宽就业空间,催生新职业新岗位,促进就业规模扩大和社保基金可持续发展。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将从更大范围内促进人力资源等要素的合理配置。“数字武汉”全方位推进,将促进人社数字化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体系的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另一方面,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给稳定和扩大就业带来较大压力,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剧,社保基金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考验。经济社会发展使城市间人力资源竞争加剧,对引进聚集高精尖缺人才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提出新的挑战。新经济形态不断涌现对劳动关系和谐、人力资源配置、劳动权益保障提出新的挑战。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平性和法治化、对公共服务的优质性和便利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干部职工能力素质面临新的挑战。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必须紧紧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为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力量。

(三)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时的殷殷嘱托,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千方百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合理更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更稳定更和谐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努力使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走在全国前列,为我市争当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崛起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市“五个中心”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人社工作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着力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着力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努力彰显人社部门责任担当。

2.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社事业发展的首要任务,着眼于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持续为民办实事,不断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3.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以改革创新统领各项工作,聚焦谋划重要关键性问题、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防范化解影响民生福祉的现实矛盾问题,不断推动理念、制度、政策、机

制创新,以追求卓越、全国一流的人社成效为全市发展汇聚活力。

4.坚持科学发展、防范风险。坚持遵循发展规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科学统筹推进各项政策的有机衔接与相互平衡,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坚持依法行政,科学防范应对人社领域安全风险,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四)主要目标

1.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结构性就业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重点人群就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6%,新增留汉高校毕业生150万人。

2.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更可持续。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面,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实现法定人群基本全覆盖和应保尽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少于720万人。

3.人才队伍更具竞争力。围绕打造新时代创新人才聚集高地,积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优化人才工作体系,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整体提升、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全市新增专业技术人才2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4万人,“965”产业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明显增多。

4.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优化,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根治欠薪标志性成果。

5.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完善。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标准化、均等化,大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人社队伍素质显著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能不断提高,人社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办理。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06.74]	>[110]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3.18	<5	预期性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41.5]	[65]	预期性
其中:5.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9.03]	[6]	预期性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二、社会保障			
6.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68.65]	>[720]	预期性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3.24]	[380]	约束性
8.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77.06]	[305]	约束性
三、人才人事			
9.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万人)	[139.7]	[150]	预期性
10.新取得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才(万人)	—	[25]	预期性
11.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760]	>[900]	预期性
12.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26]	[10.6]	预期性
其中:13.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2]	[4]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4.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4.36	>60	预期性
1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1.36	>90	预期性
16.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9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7.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011.8]	[1061]	预期性
其中:18.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36	67	预期性
注:城镇调查失业率待国家批准后实施;〔〕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坚持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确保就业形势稳中向上发展。

(一)强化完善就业综合配套政策。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消费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进一步完善与企业稳岗扩岗相挂钩的财政补贴、贷款支持等激励措施。研究制定新时代武汉就业政策升级版,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奖补资金,强化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才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贯通衔接,不断完善促进灵活就业和形态就业的政策措施。压实各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考核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保障就业政策顺利实施。

(二)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深入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培训、创业辅导,优化创业投资基金使用管理,大力扶持科技创业、返乡创业,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妇女、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新建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经济带,推动形成集中集约的创业空间。组织开展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办好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对接会等,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进一步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专栏3 全民创业行动计划

01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到“十四五”末,建成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0个以上。

02 创新创业资源库建设

积极完善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创业培训师资库,指导帮助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到2025年,扶持15万人成功创业,促进200个以上优秀创业项目成功孵化。

(三)统筹推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大力实施“学子留汉”工程,制定武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航计划”,推进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国有企业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生活安居全方位服务链条,多渠道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完善就业援助帮扶机制,多措并举,统筹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作,推动脱贫人员、低保家庭成员、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等特殊群体稳定就业,高度重视青年就业提质提能,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就业底线。实施农民工关爱行动,为农民工提供均等化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生活品质。

专栏4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01“学子留汉”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每年举办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筹集50万个岗位(其中高薪优岗10万个),2万平方米人才公寓,新建10个“学子留汉”工作站和300个就业见习及实习实训基地,到2025年,新增留汉高校毕业生150万人。

02 大学生就业创业“启航计划”

搭建企业、高校精准对接平台,推行标准化职业导向培训+实习见习+就业创业服务模式,推动在汉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和“965”产业头部企业全覆盖,每年促进20万名以上高校毕业生通过职业能力提升实现精准就业。

03“就业托底”工程

开展“101”就业援助服务,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实行1分钟求职登记、0门槛就业指导、不挑不拣1周内推荐就业。加强就业帮扶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各区、各类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闲置学校、厂房、房产或新建的方式建设相对集中、管理规范为零工市场、就业工作坊、就业车间等帮扶平台。到2025年,全市建成20个以上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平台,累计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万人。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实施“技能武汉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启动实施养老托幼“武汉百千万巾帼家政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技师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就业能力提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支持大中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技工院校,提高企校合作办学、产教融合发展水平,鼓励大型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合作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扩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培养规模。推进武汉职业技能发展区域中心建设,高标准建成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各区建成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鼓励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学历与技能二元融合发展,大力推行校企“订单式培训”“委托式培养”合作模式,增强技工院校发展活力。

专栏5 技能武汉行动

01 职业技能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种)职业培训,到2025年,培养快递小哥、热干面制作师傅、高危行业操作人才、数字技能人才各1万人以上。

02 武汉百千万巾帼家政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组织10000名有意愿且有能力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开展居家服务技能培训,深入3000户家庭开展以母婴护理、养老、家居收纳、家庭保洁为主要内容的家政技能入户指导服务,选树100名“最美家政人”。

03 技工院校提质工程

深化市属技工院校教育改革,推动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促进武汉技师学院与市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成立市级职教联盟,通过加强市场化培训等途径,进一步释放技工院校促进就业的潜力,到2025年,全市技工院校年培训规模超过5万人。

(五)促进人力资源社会性有序流动。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大做强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武汉人才集团,引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

和专业人才,推动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中国武汉人才市场和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升级改造,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规范招人用人制度,进一步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强化人力资源预测预警机制,加强人力资源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建设,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

专栏6 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01 人力资源市场升级改造计划

与东湖开发区共建中国武汉人才市场(武汉人才大厦),满足东湖开发区未来产业人才需求,为各类人才和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升级改造武汉市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建立“武汉数字”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就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市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24小时不打烊。

02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充分发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领作用,扶持建成3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引进培育100家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力争1至2家领军企业进入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100强。继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遴选扶持100个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孵化。举办高级研修班,培养100名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到2025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形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武汉军团”。

三、坚持兜住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人员应保尽保,推动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障政策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将全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实施范围,适时开展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探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伤保障办法,完善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新业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单位 and 群体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全民参保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民参保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比对核查工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保扩面精细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99%以上,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9.4%。

专栏7 全民参保计划

01 全民参保信息库及信息比对核查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和各类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库,通过跨险种联动、跨部门比对、跨地域核查的信息比对核查,精准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02 社会保险经办承诺与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全面推行用人单位及职工承诺办结制,加大社保经办机构稽核工作力度,实行信用管理与权限管理相结合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03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计划

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在外卖、网约车行业先行试点,探索建立职业伤害保障,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按照国家及省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降费率综合方案,切实减轻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发挥好社会保险稳定器作用。积极完善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筹,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要求,平稳衔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与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贯彻落实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失业保险受益范围的配套管理办法,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落实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预防绩效评价,健全工伤康复体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工伤认定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后续相关工作,进一步拓宽社会保险筹资渠道,健全完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

专栏8 社会保险制度完善计划

01 失业保险功能拓展计划

深入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做好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衔接使用,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作用。

02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加强全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进一步改进工伤预防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形成主动预防工伤的良好社会氛围。

03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研究完善企业年金报备办法,积极推进各类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加强用人单位的联系指导,扩大各层次人才和中小微企业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覆盖面。

(三)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实施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政策,按照国家及省统一部署,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健全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健全完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

(四)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参保登记和申报核定经办规程,建立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比对核查机制,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企业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专项稽核,依法依规纠正参保违规行为。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创新监管方法,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健全基金支出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多层次多方式全方位严密排查管理风险。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套取或挪用侵占社会保险基金和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追缴机制和违法行为司法移送衔接机制,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专栏9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提升计划

01 基金监督管理协同行动

将社会保险政策风险评估作为常态化工作,建立政策经办部门、审计财务部门和社会第三方机构三重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与公安、司法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人大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加强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依法合规参加社会保险的良好氛围。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纵深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为我市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一)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落实“1553”人才工作框架,激发人才创新创

造创业活力。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等重点领域,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战略科技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深入实施院士专家引领高端产业发展计划,大力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进一步加强院士工作站建设,落实院士津贴、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政策,促进高端人才和技术成果向企业和经济发展一线集聚。探索建立国际人才创业园,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引进大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立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人才政策“一网通查”、人才和企业互动“一口受理”、人才流动服务“一码集成”,确保高精尖缺人才引得来、留得住。

专栏 10 创新人才聚集高地建设计划

01 武汉英才计划

坚持“高精尖缺”导向,积极借助海外社团组织及行业协会、人才大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化力量,大力引进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的急需紧缺人才,“十四五”期间,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 10 个海外人才工作站,新引进 50 名左右战略科技人才、1000 名左右产业领军人才。

02 院士专家引领高端产业发展计划

围绕光电子、人工智能、数字、量子技术、超级计算、电磁能、氢能、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健康等 10 大高端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院士工作室建设扶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新增院士工作室 20 家。大力开展“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选派 200 名院士专家、联系服务 150 家创新型企业。

03“城市人才大脑”计划

加大人才档案大数据开发,摸清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需求情况和“965”产业集群人才分布状况,建立短缺职业排行榜,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适时编制并更新人才产业地图,为我市靶向定制引才育才提供精准服务。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基础研究人才专项支持行动,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健全人才分类培养、梯次培养链条。深入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支持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引育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深入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完善博士后工作激励措施,加强博士后创新人才、卓越人才、国际人才选拔培养。创新人才评价制度,进一步改进专家选拔方式方法。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序承接、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建立乡村人才职称评审制度,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卫生、乡村中小学教师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定向评审,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制造、网约配送物流和城市管理网格员等新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促进职称评价结果与用人制度、职称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专栏 11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01 基础研究人才专项支持行动

支持 7 个湖北实验室和市属基础学科(前沿科学)研究基地探索人才管理改革,赋予人才“引育留用”自主权,通过实施“人才强基计划”,创新“揭榜制”“委托制”“赛马制”等模式,促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基础研究人才脱颖而出。

02“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贯彻落实“助企引才”工程,为高新技术企业引才育才用才提供支持,“十四五”期间,择优支持 100 家重点产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1000 人。

03 博士后倍增计划

面向全球开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产业基地,进一步优化政策,支持博士后创新实验和国际交流,组织举办全国博士(后)高级人才洽谈会,“十四五”期间,新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50 家,引进博士后 500 人以上。

(三)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技能人才强市。健全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推动更多技能人才成长为高级工程师,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社会认同度,拓宽劳动者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职业发展通道。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搭建企业和职业院校一线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提升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供给能力。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能力开发,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示范企业、示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示范技工院校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大赛选才育才作用,建立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市级技能竞赛为主体、各区和行业技能竞赛以及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专栏 12 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01 武汉工匠培育计划

持续开展“武汉工匠”“武汉市首席技师”“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武汉市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十四五”期间,新增各类高技能人才 4 万人,培育选拔高技能领军人才 50 人。

02 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计划

以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为基础,加强技能竞赛训练基地建设,健全技能竞赛选手培养体系,到 2025 年,建成 5 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10 个省级示范集训基地、10 个市级世赛集训基地。

03 职业技能竞赛计划

每 2 年举办一届武汉市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开展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30 项左右。围绕我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重点打造 3 个以上市级赛事品牌。

(四)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坚持分业分类分策选用人才,进一步改进公开招聘制度,研究制定《武汉市事业单位特殊人才引进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建造人才“蓄水池”,探索建立关键岗位和重大项目负责人全球招聘制度,进一步下放市属高校、科研单位招聘权限。健全岗位管理制度,“一业一模”科学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聘)期制度,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分类分级岗位聘任管理,扩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人员交流机制,鼓励行业内跨单位、跨区域竞聘,规范市外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管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改进事业单位人才评价机制,建立适合不同行业及其岗位特点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实践能力评价。强化监督约束机制,规范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处分制度,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完善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实施办法,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创建示范活动。推动人事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

专栏 1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提升行动

01 人才蓄水池工程

构建基础人才集中公开招聘、急用紧缺人才专项招聘、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特殊招聘“三位一体”的公开招聘制度体系,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常性分析机制,建造人才“蓄水池”,动态掌握不同行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为全市中心工作“分业分类分策”选用和储备人才。

02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基本比例+激励比例”设岗的思路,围绕教育、卫生、科研单位等不同行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核心功能,逐步建立“一业一模”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03 事业单位人才资源流动配置模式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制度,支持事业单位通过行业内跨单位、跨区域等竞争上岗和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模式,打通不同事业单位之间人员有序流动渠道。规范工勤人员竞聘管理岗位,支持事业单位人员跨岗位类别竞聘上岗,畅通事业单位内部人员依规流动。

(五)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健全完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推动带薪休假制度落实。

五、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优化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市、区人社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进三方机制向街道、工业园区延伸。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健全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完善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制度,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推动落实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机制,制定完善我市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在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

专栏 14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01 服务企业用工行动

指导帮助 3000 家以上新注册企业、200 家以上重点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02 劳动关系协调能力提升行动

培育 1000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15 家以上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15 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夯实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基础。

03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行动

选树 500 家市级和谐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促进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制度,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开展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监督管理机制。实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发布我市“965”产业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工资价位。

专栏 15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01 薪酬调查与信息发布的行动

每年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形成公开发布、定向反馈与针对性指导相结合的薪酬信息服务体系。

02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计划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适应本企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03 工资集体协商行动

实施工资集体协商要约,推进已建工会且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首办负责”“零门槛投诉”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模式,强化部门联合、主动监管。突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超时加班等重点问题治理,查处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健全多方协同应急机制,及时妥善处置舆情动态和突发事件。强化信用惩戒与激励,提升企业劳动用工领域信用水平。推进“智慧监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综合运用多种执法手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完善人员培训、案卷评查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 16 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建设计划

01“无欠薪街道”创建行动

健全市、区根治欠薪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区、街属地责任和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动态管理、复查复核,积极创建“无欠薪街道”,推进根治欠薪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

02 信用监管行动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完善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规范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加强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

03 智慧监察行动

拓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功能,加快平台综合集成和迭代升级,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研究探索线上执法试点,实施精准治理和科学监管。推进农民工举报投诉渠道现场化、智能化建设,方便农民工“随手维权”。

(四)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健全争议预防调解机制,推进区、街道(乡镇)调解中心和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促进调解与仲裁有机衔接。完善仲裁案件处理机制,优化仲裁办案程序,细化仲裁办案制度。健全仲裁与法院裁判衔接机制,提高裁决效率。推进仲裁院仲裁庭建设,充实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推行“互联网+调解仲裁”,实现仲裁线上办案全覆盖。

专栏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01 仲裁办案质量提升计划

培育“开标准庭”“办标准案”机制,强化仲裁案件评查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我市案件特点的要式式办案模式。健全仲裁员培训机制,提高仲裁员专业化水平。

02 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计划

强化人社、司法、财政等部门协同,在全市 15 家仲裁机构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统一建站标准,规范援助流程,确保“应援尽援”。

03 仲裁员联系服务企业计划

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企”活动,每年联系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0 家,举办调解业务培训不少于 15 次。

六、健全完善高质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健全公共服务制度,高质量提供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一)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归并整合人社信息系统,构建一体化数字应用平台,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人社工作全面深度融合,推动人社公共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一网通办”和信息共享,全面建成24小时“15分钟人社服务圈”。积极探索创新应用场景,打造新型智能化服务模式,实现人社政务服务从“快办”向“智办”升级。

专栏 18 数字人社建设

01 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全面整合人社信息系统,积极对接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一人、一码、一库”全生命周期信息数据汇聚机制,完善人社基础数据库。充分挖掘数字资源应用场景,建立数字化决策指挥机制,推进人社治理现代化。

02 社保卡“一卡通”工程

以社会保障卡为线下载体、“市民码”为线上载体,加快推行人社部门全领域用卡,进一步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城市交通、文化旅游、酒店住宿、就医服务、民政残联、公用事业、财政惠民、住房公积金、教育、工会、志愿公益等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延伸应用,持续拓展在金融服务、商业消费、个人信用、生活服务等多领域综合应用。

03 人社智能服务系统建设

积极开发12333文字客服智能系统、智能机器人问答系统,推动12333自动语音服务功能、在线咨询系统向微信等移动终端与线下人工使用的有机融合。通过配备智能客服机器人、咨询电话云服务等方式,实现经办服务大厅咨询服务智能化。

04 电子档案系统建设

适应全省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开发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分步建设职工人事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统一的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二)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管理和评价制度,积极构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服务、劳动保障监察等人社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打造人社服务品牌。

专栏 19 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行动

01 硬件能力标准化建设

统一服务环境,合理划分窗口服务区、后台审批区、咨询服务区、自助服务区、信息公开区和专门服务区。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人员服装。规范配置自助服务一体机、自助工作台,提供免费打印复印机、免费饮水机、手机充电设施、急救药箱等便民设备。

02 软件实力标准化建设

管理规范标准化,实行“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即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公开办事流程、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亮明身份、亮明标准、亮明承诺。服务规范标准化,落实“23℃人社服务”标准,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服务质量标准化,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快办行动,持续优化人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持续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能力建设。

03 服务监督标准化建设

全面开展“双评议”“好差评”工作,强化常态化监督,坚持开展明察暗访,推进突出问题深化整改,坚持选树正面典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

(三)强化人社领域安全防控建设。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和有效化解规模性失业、社保基金运行、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人事考试安全等传统风险隐患。加强人社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控,落实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常态化安全攻防演练。筑牢管人、管事、管钱的安全防线,始终强化人社廉政风险防控。

专栏 20 人社领域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01 就业形势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完善城乡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就业失业状况抽样调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调查等制度,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研究确定失业风险警戒标准,完善应急预案。

02 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健全社会保险行政、经办、信息管理及基金监督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审计监督与行政监督,统筹监督项目与方式,推动行政监督检查和第三方审计检查常态化,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风险。

03 人事考试监控指挥平台建设

积极构建试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等全链条监管。到 2025 年,建成全市标准化考场统一调度指挥平台,提高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

04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压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加大网络安全资金、人员投入,加快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

05 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针对人社权力运行特点,加强社保权益给付、事业单位招聘、人事考试等人社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完善风险点清单,形成人社廉政风险防控合力。

(四)推进人社区域一体化合作。全面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和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积极完善一体化协商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动就业、人才、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监察等经办业务联动发展,逐步实现“待遇同城化”。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加大与武汉城市圈以及恩施、五峰等对口地区的劳务协作力度。

专栏 21 人社区域一体化发展计划

01 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专家人才基层服务行”

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乡村振兴、服务基层中的作用,聚集整合、共享共用4市各类专家资源,每年轮流组织专家到4市人社部门对口帮扶村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项目扶贫、健康扶贫。

02 武汉城市圈公共就业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共享计划

推动武汉城市圈城市全面开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实习实训基地、职业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实现人社公共培训服务市民化、均等化。

03 武鄂同城一体化建设行动

推动武汉与鄂州共建武汉技师学院新校区与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共同打造“武昌鱼”技能培训品牌,合资成立武鄂人才集团公司,共建创业示范基地,互建农民工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实行职称多元申报评审、人事档案认定互认,推动工伤认定委托调查,实现劳务协作、信息共享、活动互动等区域基础性合作向平台共建、政策共享、人才互通等区域融合发展转变。

七、强化规划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领导机制、推进机制、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规划衔接有序、落实有力。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推动作用,加强对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指导。

(二)加强经费保障。继续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和各级政府分担机制,加大对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重大活动的资金投入。

(三)加强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积极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定期开展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规划实施与宣传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充分用好“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加大与新媒体的合作力度,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人社惠民政策举措说清说透,大力宣传“武汉人社好声音”。关注舆论反映,加强舆论引导,完善健全舆情收集和处置机制,及时消除误解误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监测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严格调度规划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执行进度,加大规划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加强规划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效果评价,统筹抓好开展专项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1〕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按照《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推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在“十四五”时期加快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三个光谷”建设迈出坚实有力步伐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东湖高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光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双自联动、双轮驱动”战略,全面启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三个光谷”^①建设稳步有效推进,“世界光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高质量发展迈上更高台阶。2020年东湖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超2000亿元、同比

^① “三个光谷”:创新光谷、富强光谷、美丽光谷。

增长 5.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年度综合排名位居 169 个国家高新区第五位。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达 8.7%（不含高校、科研院所及军工单位），处于全国领先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55%，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近五年累计 4663 件，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居国家高新区第一位，取得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成果，初步建成国家存储器产业基地。

（二）改革开放实现更大突破。“十三五”以来，东湖高新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自贸区武汉片区建设，率先推进政务服务“四办”改革，“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等 6 项创新举措在全国复制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 51 项改革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日均新注册企业数超 100 家，企业数量突破 10 万家，市场主体超过 14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 3100 家，瞪羚企业 460 家，集聚了 80 余家知名企业第二总部。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全市第一。

（三）城市功能品质取得更快提升。东湖高新区“黄金十字轴”城市空间布局逐步成型。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和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加快建设，星河广场、光谷大道、地铁 11 号线等建成投用。高标准保障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南湖、汤逊湖等水体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截至 2020 年，东湖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较 2015 年增加 29.1%，PM2.5 平均浓度下降 43.3%，PM10 平均浓度下降 46.7%。高质量建成兰亭公园、西苑公园、韵湖公园、鸡公山、龙山湖运动公园，完成荷叶山、凤凰山山体修复及二妃山综合治理。

（四）民生福祉得到更好保障。医院、学校等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建成华师一附中光谷分校等 49 所中小学校；建成同济医院光谷院区等一批高水平医院，还建搬迁左岭、花山、佛祖岭等多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现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15 家，其中三甲医院 3 家；建成光谷国际网球中心、湖北省科技馆等一批大型文体设施，启动光谷文化艺术中心规划，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12%。形成智慧电网建设“东新模式”，征收安置房建设取得突破，深入推进“平安光谷”建设，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变，世界经济产业结构和国际力量对比加快重构，保护主义、民粹主义和单边主义持续崛起，全球产业链区域化趋势加剧。从国内看，我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发展动力稳步增强，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高。从区域看，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全面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步伐持续加快，中部全面崛起路径愈发清晰。湖北加速推进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武汉市大力打造“五个中心”^②，既为东湖高新区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也对东湖高新区提出更高要求和更大期盼。从自身看，东湖高新区综合实力稳居全国高新区第一梯队，为全面开启“世界光谷”建设征程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与国际一流科技园区比，

^② “五个中心”：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区域金融中心。

东湖高新区在坚持自主创新方面仍显不足,重要支柱产业“卡脖子”“掉链子”风险日益凸显,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仍然不强,对高端要素吸引力依然不够,公共设施配套仍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东湖高新区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原则,勇于在国家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中肩负更高使命、承担更大责任,勇于代表中国参与全球科技和产业合作竞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光谷智慧、提供光谷样板。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扣“一主引领^③”、加快打造“五个中心”新使命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征程,聚焦“世界光谷”建设总目标,勇当“五个中心”建设大格局中的科创枢纽点、产业支撑点、生态鲜亮点,打造“三个光谷”升级版,担当现代化武汉建设“领舞者”。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面提高社会民生工作水平,打造高品质生活“光谷样板”。

3.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光谷”“富强光谷”“美丽光谷”建设为牵引,全面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提升东湖高新区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带动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4.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持续完善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体制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干事创业激情,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打造科技创新的主领舞、深化改革的主先锋、扩大开放的主力军。

5.坚持系统观念。突出前瞻性研究、创造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发展定位

1.全球重大创新策源地。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以东湖科学城建设为抓

^③ 一主引领:省委提出,支持武汉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武汉作为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的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及对湖北全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手,加快建设“国之重器”平台载体,加快完善创新制度软环境,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高端创新要素积聚,攻克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努力形成一批基础性、源头性、体系性、累积性和衍生性创新成果,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关键节点。

2.国家高精尖产业汇聚地。坚持“强芯聚力、以数赋能”,聚焦“两强带动、两新融合、抢抓未来”的“221”^④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全面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两大万亿产业集群,促进数字经济、新消费两大新业态深度融合,前瞻性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提升对国家高端产业发展支撑带动能力。

3.中部全面开放先导区。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建设为引领,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突出政策共享、平台共用、设施联通、联动创新、协同发展,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示范标杆,增强东湖高新区对中部全面开放的先导作用。

4.省市创新发展“领舞者”。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核心承载区,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抓手,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促进高端人才集中、创新要素集聚、高端产业汇聚,有力引领武汉全域尤其是大光谷板块一体化创新,推进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创新,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创新共同体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创新发展能力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东湖科学城建设初显成效,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完备,高端创新要素集聚能力持续增强,创新动能加快激发。全区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翻一番,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0000家,成为全球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创新与经济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卡脖子”问题加快突破,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技术水平跻身世界前沿。

2.经济产业综合实力领跑全省全市。全区经济总量突破5000亿元。“22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完善,产业基础高端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打造1—2家千亿级“产业航母”企业、10家百亿级行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国际领先企业,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梯队。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发展壮大,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原创性新兴产业集群。

3.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现新进展新成效。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引领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对外开放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对“一带一路”倡议战略支撑能力稳步提升。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深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高标准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显著。东湖高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15%,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规模125亿美元,优势产业“走出去”步伐加快。

^④ “221”：“2”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两大支柱产业；“2”聚力推进数字经济与新消费深度融合；“1”前瞻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4.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绩。高质量推进长江大保护,高标准建成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大气、水体等主要生态指标质量全面达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东湖高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目标,长江高新段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和黑臭水体。

5.社会民生事业品质化发展成效显著。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人民福祉稳步增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整体经济增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公平均等、多元供给、质量领先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社会保障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表 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属性
创新驱动	1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2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85	115	—	预期性
	3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	—	—	15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	30	—	预期性
经济发展	5	工业增加值增长	%	—	—	10	预期性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10	预期性
生态文明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8	森林覆盖率	%	8.21	8.26	0.01	约束性
	9	空气质量优良率	%	79.8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对外开放	10	进出口总额增速	%	—	—	15	预期性
	11	五年累计利用外资总额	亿美元	—	125	—	预期性
社会民生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13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	97	98	—	预期性
	14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张	5.2	7	—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2.5	—	约束性

(五)二〇三五年远景发展目标

全区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在全国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初步建成“世界光谷”。东湖科学城建成一批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高水平建成全球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和全国高精尖产业集聚地。全面开放型经济体制基本建立,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的大幅跃升,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公共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能力全国领先,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美丽光谷”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效率国际领先,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幅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

四、“十四五”时期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第一动力,建设全球重大创新策源地

1.高标准建设东湖科学城

聚力打造全球光电信息科技创新中心、全球生命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全球碳中和工程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努力建成科学特征凸显、创新要素集聚、策源能力突出、科创活力迸发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学城。

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建设。聚焦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领域,布局推进一批空间分布集聚、研究方向关联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双一流”研究型大学、骨干科研院所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国际领先、开放共享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提升科技创新要素集中度、显示度。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统筹推进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等创新活动。

打造国际一流前沿交叉研究平台。聚焦光电科学、空天科技、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等优势领域,加快推进光谷实验室、珞珈实验室、江城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东湖实验室等5大湖北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火眼实验室建设,争取纳入湖北实验室序列。支持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创新发展,支持中科院东湖科学中心、武汉国家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支持中科院武汉分院、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联合国内外院所机构共建国际前沿科学研究平台、实验室。

加快建设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瞄准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智能等领域,建设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国家创新中心,筹建数字建造与安全、智能设计与数控、智能芯片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建设病毒性疾病预防、长江新型显示等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及半导体三维集成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开展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持续完善科学城空间功能开发格局。建设七大功能区,大设施集聚区、实验室集聚区、科教融合发展区聚焦科学价值和技术价值创造;光电信息产业集聚区、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数字化绿色生态宜居宜业示范区聚焦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创造,辐射联动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创新创业示范区聚焦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价值融合创造,强化科学、技

术、经济、社会价值创造的增值循环功能。

专栏1 东湖科学城“5997”重大创新资源

5个湖北实验室:东湖实验室、光谷实验室、珞珈实验室、九峰山实验室、江城实验室。

9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已建成)、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在建);加快推进脉冲强磁场优化提升设施、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设施、高端生物医学成像设施;谋划推进武大光源预研预制、磁约束氦氖聚变中子源预研装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设施。

9个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数字建造与安全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智能设计与数控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智能芯片技术创新中心(筹建);病毒性疾病预防产业创新中心(筹建);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筹建);半导体三维集成创新中心(筹建)。

7大重点板块:光谷科学岛、九峰山科技园、生命AI中心、中科院东湖科学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园、科学城主中心、硅谷小镇副中心。

2.大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主体。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集成、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鼓励企业参与各类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协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与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推动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创新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开放式创新交互平台,打造产业创新资源池。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创新联合体参与项目申报、成果转化、国际合作。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大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扶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建立“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上市公司”政策支持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倍增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龙头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

3.构建人才创新支点体系

推动人才队伍增量提质。构筑“金字塔”人才体系。围绕东湖科学城建设和“221”产业体系发展,大力实施“3551光谷人才计划”“楚才回家”等招才引智活动,加快汇聚一批国际顶尖人才、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优秀青年人才、高端公共服务人才等各类人才,吸引“候鸟型”“海鸥型”国际人才服务光谷。构建人才“回流”“环流”格局,通过“柔性引才”、设立“人才驿站”、聘请“招才大使”等方式,吸引更多高精尖人才。加快培育壮大专业技能人才队伍。

推动人才产业互促共融。支持头部企业引才育才,助力龙头企业提升人才吸引力和承载力。坚持“高精尖缺”导向,实施“精准引才”,培育一批成绩突出、国际影响力强的本

土科技创新团队。鼓励校企合作,定制输出“产业型”学术专家和大学毕业生,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创新有效对接。

完善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推行“人才注册制”,实行人才落地发展备案动态管理和服务。健全“人才动态评价积分制”,建立匹配人才性质、发展阶段、工作岗位的动态评价标准。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及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建立“光谷人才之家”,拓展市场化人才服务手段,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强化人才发展要素保障。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办理流程,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家属随迁政策,畅通外国留学生在光谷创新创业渠道。发挥“光谷合伙人”引导基金作用,带动优质风投机构投资人才项目。加强国际社区、国际学校、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为国际人才工作生活营造“类海外”环境。

专栏2 人才创新支点体系构建重点项目

1.“3551”光谷人才计划:对国际顶尖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创业人才、“海鸥”人才、优秀青年博士毕业生、名师名校长、名医名院长及推荐人才成效突出的个人、团体、组织、机构等单位给予资金资助。

2.中国光谷 3551 国际创业大赛:全球范围设置产业赛区与国际赛区,通过高标准办赛和系列配套工作,吸引全球顶尖创业人才,汇聚高端创业项目。

3.中国光谷奖学金:设置学生奖、成果转化奖、光谷产业教授奖等奖项。

4.产业专类人才奖:对芯片、人工智能、基础软件产业、文化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人才给予资金补助。

4.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体制。集中优势创新资源,围绕光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基础软件、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技术环节和重要“卡脖子”领域,实施一批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实施“揭榜挂帅”“悬赏制”“包干制”等改革试点,稳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简化重要科研设备采购审批流程。

构建多元化科技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的科技经费投入机制。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加大科技创新财政资金投入度,鼓励区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创新企业申请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等经费支持。积极争取省市资金支持。

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体系。打造全国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推进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谋划设立光谷科技银行、东湖保险公司等科技金融机构,积极承接国家科技金融创新试点。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加快推动股权融资发展,扩大政府创投引导基金规模,健全投资管理体制和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及股权转让方式。大力培育本地创投机构,吸引国内外头部创投机构、人才落户。完善东湖高新区私募股权基金“募投管退”机制。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力争“十四五”上市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体系。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国家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和机构培育。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四级跳”模式,完善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管理体系,推进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所有权试点,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等在科技合作、成果转让、创新投资自主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模式,提高创新人才收益分享比例。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支持“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建设。实施科技成果精准对接工程,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计划,举办人工智能、新材料、国际技术转移和创新合作等大型专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专栏3 科技成果转化对接重点项目

1.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高校运营(武汉)试点平台、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 “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武汉先进技术研究院、纳米抗体产业技术研究院、武汉光谷肿瘤新技术研究院、武汉迈瑞医疗技术研究院、中信科5G研究院、化合物半导体研究院,中科院东湖科学中心、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

5.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推动区域协同创新。推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构筑“基础研究—应用技术—产业转化”梯度科技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引领大光谷板块及武汉全域一体化创新。推进“武鄂黄黄咸”协同创新,打造“一核一轴三带多组团”创新空间格局。强化与北京、上海、粤港澳等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协作,探索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飞地”实验室,推动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具有光谷特色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模式,促进各类“双创”平台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打造多层次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系统化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服务。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高质量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科创信息展示交流平台,推动创新资源汇聚、开放、交流、共享。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力度保护、高效率运用。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交易与运营服务中心,引导知识产权有序交易。推动设立武汉知识产权法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试点,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快完善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

培育弘扬创新文化。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厚植“敢于冒险、鼓励创新、崇尚成功、宽容失败”光谷创新文化,引导树立崇尚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社会氛围。营造宽松创新环境,增强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大胆质疑的创新自信。充分利用现代融媒体优势,

加大创新创业宣传,褒扬创新创业典型,激发社会创新活力。

(二)全力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构建高精尖现代产业体系

1.全力锻造产业链竞争新优势

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集中优势资源加快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重要技术装备和基础制造工艺、基础工业软件等“卡脖子”环节。实施“一揽子”突破行动,梳理发布三维存储芯片、硅光芯片、新型显示材料、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榜单。加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前瞻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投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光谷造”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壮大产业链主导企业。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调整结构链,稳固供应链,突破产品链,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打造世界级产业生态链。积极推动实体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速“上云用数赋智”,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更新力度,以产业链数字化促进产业链现代化。

增强产业链抗冲击能力。加强产业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推进产业竞争力调查评价和产业抗风险能力评价,持续开展强链补链工程。着力培育和引进更多头部企业和终端产品企业,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提升产业链控制力、主导力。积极推动集群化发展,打造一批空间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的万亿级战略新兴产业链集群。

提升产业配套支撑能力。聚焦“22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检验检测、咨询、会计、审计等机构,鼓励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广告、评估、法律、税务、信用、市场调查、商务咨询等行业做大做强,推动研发、设计、销售等服务环节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2.打造全球顶尖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坚持不懈“追光逐芯”,突出“光”特色,做强“芯”核心,做大“屏”规模,强化“端”带动,稳步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三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全球顶尖光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加快提升光通信和激光产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中国信科、长飞光纤等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光伏半导体、高端光电子器件以及特种光纤,突破新型激光材料和新型激光元器件技术,做强光学材料、元器件、激光器、激光设备及应用全产业链条。提升机加工等配套产业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组团式发展。

高标准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国家存储器基地,重点发展三维存储芯片、光通信芯片、智能芯片、红外芯片、化合物半导体、传感器等领域,大力突破硅光芯片。以华为海思、联发科技、新思科技等知名企业为引领,厚植芯片设计等领域发展优势。搭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扶持芯片设计和芯片封测,不断完善全产业链条。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和新技术验证,加速关键材料和关键设备国产化进程。推动光电联动发展。

做强做优新型显示产业。依托武汉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等打造全国最大的中小尺寸面板产业基地,加快推进下一代中小尺寸面板技术路线研发与产业化,重点攻关MiniLED、MicroLED、QLED等新型显示技术。提升上游关键设备、原材料、零组件本地化配套能力,围绕关键装备、材料等加快引进模组厂,带动产业链全面升级。推进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以安全、合规、易监管为基础,推动平台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加快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发挥“芯片—显示—智能终端”产业链优势,支持智能终端优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提升发展智能服务机器人,推动无人机和无人船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打造涵盖“智慧家庭—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的泛在智能生活生态圈。提高精密加工生产能力,完善智能终端关键零部件配套。

专栏4 光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

1.“光”: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华中产业园项目、华工科技信息激光产业基地、光电显示及半导体关键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华工正源总部基地、烽火光通信一体化产业基地。

2.“芯”:积极推进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二期、华为公司未来科技城光芯片项目、光谷筑芯科技产业园一期、华工正源硅光芯片项目;谋划推进武汉新芯二期项目、高德红外MEMS芯片项目、射频滤波器项目。

3.“屏”:华星光电t4、t5项目,天马微电子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二期、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制造项目、智能AI显示屏研发基地。

4.“端”:富士康工厂、智能手机生产基地、联想MIDH武汉生产基地、小米总部二期项目,智能汽车项目。

3. 培育国际一流生命健康产业

跨越式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加快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产业创新中心和全国生物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迈上新台阶。推动新型疫苗、抗体、血液制品、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高端靶向化学药制剂、创新中药等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开发新型预防用及治疗用生物制品,促进生物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发展,推动一批创新药上市。

大力发展医疗器械行业。推动高端生物医学影像设备、分子体外检测设备与试剂、微创/无创治疗器械、生命支持设备、高值生物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核心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诊疗装备,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促进高端产品国产化、本地化发展,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加快生物农业体系发展。推动生物育种、动物生物制品等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同步开发基因编辑技术、农业生物制造、农业人工智能、3D打印农食品以及以大数据、云计算等为基础的智慧农业等新业态。

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加快基因组、蛋白组、代谢组等生命组学技术突破,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发展和应用。加快推进新基建与医疗技术融合,大力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

支持生物服务业全链条高端化发展。紧抓生物产业价值链分工新趋势,打造涵盖合同研究服务(CRO)、委托开发制造服务(CDMO)、第三方独立医学服务、专业物流及“新零售”等全链条生物服务产业。

专栏5 生命健康产业项目

1.生物医药:妇科肿瘤诊疗创新成果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恒瑞抗病毒药物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医药研究创新基地项目、大规模生物医药研发及商业化生产 CDMO 基地、韩国赛尔群生物药生产基地项目、远大医药光谷研发总部、抗病毒药物研发中心与产业化。

2.高端医疗器械:联影武汉总部基地、迈瑞医疗武汉基地项目、武汉明德生物医疗设备研发与先进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华大智造全球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

3.生物农业: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及相关配套项目、科前生物动物生物制品研发中心、国药中生动物保健研发及生产总部、湖北省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制剂产业化。

4.产业平台:火眼实验室项目、华中地区细胞工程技术与产业基地、华中科技大学国际医学中心、中国中药华中产业中心。

5.其他:人福医药国际化全剂型 CDMO 基地、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禾元生物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建设项目。

4.加紧谋划培育未来产业创新集群

瞄准未来前沿领域,大力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型空天技术、脑科学及生物组学等未来产业,率先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助力东湖高新区未来创新发展和高端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加速布局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新一代物联网基础器件等智能产业。重点突破深度学习、跨媒体分析推理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推动脑科学与类脑计算、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

努力突破新型空天技术。加快从测绘遥感到社会感知的融合创新,推动天基空间信息网络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交叉应用,突破室内外空间智能感知与认知计算、多源时空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发展智能化空天信息实时服务。

加快发展量子科技。加快突破量子激光器、原子传感器、量子探测、原子陀螺仪等关键核心技术,搭建量子精密测量、激光遥感雷达等应用技术系统,引领量子导航、量子激光雷达应用示范。加强量子通信基础应用网络、量子通信装备研制和产业运营平台建设,加快构建量子计算及应用标准体系,研发推广基于量子计算云平台环境下的软件产品和定制解决方案。

超前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基于 Polar 等编码机制,加快突破下一代信道编码及调制技术,优化非正交多址接入技术,集中攻克新一代天线与射频技术、太赫兹通信、软件无线电、卫星互联网、动态频谱共享等关键技术,积极推进 6G 技术攻关与标准制定。

积极探索脑科学、生物组学等前沿领域。努力突破高精度光学成像技术,加快绘制全脑神经网络结构性和功能性全景图谱,加强大脑工作机理、大脑神经回路等研究。加强高发病率重大脑疾病病因和发病机理研究,培育发展疾病早期诊断、干预等应用医疗领域。开展类脑认知与神经计算、类脑多模态感知与信息处理、类脑芯片与系统、类脑计算机系统等技术研究,发展类脑计算与脑机智能。

推动未来产业与其他各产业深度融合。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推动相关标准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试点示范。推动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规模化应用,提升未来产业发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

(三) 加速推进数字经济与新消费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动能

1. 加快构建数字经济生态

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资产会计入账和审计及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交易流通机制,开展企业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交易,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探索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创新模式,促进多行业、多领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有序流通。培育一批大数据骨干企业,发展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挖掘、数据交易与云计算服务。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软件、开发工具、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提升高端软件供给能力。推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制造业集聚发展,促进芯片、显示面板、光学器件等发展,加快产品线升级和产业链优化,扩大上下游集群规模。加强新一代机器视觉、类脑智能、边缘智能等前沿技术布局。培育 5G 产业生态圈,加快区块链在数字政务、金融资产交易、存证防伪等场景的深度应用。

积极拓展数字产业新空间。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数字化升级,打造沉浸式数字体验和虚拟文化产品。培育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文化创新企业,推动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业务发展,提升数字服务个性化、多样化水平。

2. 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开展 5G+、AI+、无人驾驶、数字工厂、远程医疗、新零售等新应用场景试验示范。组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探索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发展路径。完善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机制,打造数字化转型信息服务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及业务指导。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

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支持重点企业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普及应用,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建设为抓手,扩大标识注册规

模。推进企业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精准对接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加快智能装备产品、智能化管理、智能服务等项目建设。探索基于新技术的无人工厂、无人零售等“无人经济”新模式。

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关键核心元器件、高端装备技术攻关,推动基础软件、通用软件、通用算法开发,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提升数字化转型效率。

专栏6 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1.中国光谷·数字经济产业园;2.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3.鲲鹏生态创新中心;4.联通5G产业基金项目;5.中国信科移动5G产业化项目;6.华大智造全球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7.腾讯云服务;8.两基地一中心:信创适配基地、信创培养基地,基础软件研发中心;9.会展项目:5G+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

3.全面推动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开展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在线帮办创新探索,实现政务服务意识转变、服务理念转变、服务方式转变。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只跑一次”。

打造政务“操作系统”智慧中枢。强化数字化转型“数字底座”,加快构建“光谷大脑”,实现城市运行数据多维、集中、可视化展示,实时掌控城市运行态势。建设全区企业全产业链图谱,实现园区产业发展全景与数据“一张图导航”。构建立体化、数字化综合指挥调度体系,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产业经济、社会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

推动数字智能社区建设。推进一站式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和网格化管理模式创新,建设社区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一网统筹。推动社区“互联网+服务”等多种公共服务全面发展与信息资源集成,支持服务信息查询、公共事业缴费等功能,构建智慧社区。

专栏7 数字政府建设项目

1.“光谷大脑”城市运营中心;2.数字政府“底座”建设;3.新型基础设施改造建设;4.数据能力平台建设;5.智慧综治中心平台;6.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四期;7.东湖高新区社会安全及城市运行管理系统;8.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加快激发数字化消费新活力

大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探索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新服务模式、新消费场景。发展智慧教育,搭建“空中课堂”,促进名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等在教育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推进医疗数据互通共享,搭建远程会诊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等化、医疗服务智慧化。实施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工程,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提升服务品牌形象。

着力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培育壮大电商、微商、直播、社交短视频、知识传播分享等平台企业,加快发展网红经济、小店经济,鼓励“云逛街”“云看秀”“云购物”“云体验”等新模式发展壮大,促进场景式、体验式、互动性新消费健康发展。加大智慧商圈建设力度,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专栏 8 数字服务业重点项目

1.武汉软件新城四期;2.小米武汉总部二期;3.长江文创产业园;4.互联网+教育产业园;5.光谷科技金融产业园;6.光谷国家教育营地文旅项目;7.猿辅导武汉总部项目;8.尚德机构总部基地二期项目;9.国创集团总部基地项目;10.生物创新园二期;11.中国光谷工业设计软件园;12.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13.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项目。

(四)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关键节点

1.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

持续完善高能级开放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电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扩大开放,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深化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构建更加灵活、弹性监管模式。推动成立自贸区巡回法庭,设立自贸区涉外法律事务平台,建立自贸区涉外典型案例库,加强企业跨境经济活动法律指引。

加速推动自贸区扩容提质。探索在市内设立自贸试验协同区,鼓励协同区复制推广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推动武汉片区扩容,补齐口岸功能短板,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支持东湖综合保税区功能升级,发展跨境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新模式。深化与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区、沿海先进自贸区经贸交流合作,承接优质产业转移。探索合作共建特色产业园区,完善自贸试验区间互动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

2. 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自由化

优化投资管理机制。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国际规则,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兼具东湖特色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探索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完善外商投资合作相关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

推进“双招双引”向海外延伸。推行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鼓励外资加大高端制造、智能生产、新型基础设施、现代服务等领域投资力度,更好地发挥外资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在自贸区内设立功能型、总部型金融机构。推广运用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简化跨境贸易、结算流程,优化整合本外币账户。研究设立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

3.推动企业“走出去”转型升级

持续提升对外贸易质量。加强产业地标、知名企业和品牌产品宣传推介,带动优质产能、技术、服务和标准“走出去”。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做大做强离岸贸易,支持重点和新兴领域服务出口,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巩固传统市场,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市场,推动建设境外产业园和综合服务平台。

持续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布局。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引导有条件企业加强对外直接投资、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承建重大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海外布局研发中心、科创中心,引导中小企业有序开展对外创新合作。简化“走出去”监管审批流程,完善金融支持等服务保障,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走出去”质量、效益。

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中国(武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内陆腹地国际仓储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中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基地、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示范基地以及全国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总部基地。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等支撑系统。

4.持续激发内需潜力

持续提升有效投资规模水平。精准谋划投资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学研究平台和重大技术创新平台项目,加大实体经济尤其是工业投资,扩大企业技术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一批强基础、利长远重大项目建设。加大生态环保、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投资,加快补齐社会民生领域短板。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投资总量持续扩大,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投资效益稳步提升。

营造高品质便捷消费环境。加快大型商贸设施、商业网点布局建设,积极拓展艺术商圈、夜间经济、街巷经济等消费空间,加快完善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打造若干高端商业聚集区,形成以鲁巷、中心城为核心的多层级、全覆盖的商业布局。推动光谷国际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休闲旅游集聚区,为武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关键支撑。

加快建设高效畅通现代流通体系。加强花山港口岸功能建设,强化与鄂州花湖机场合作,加快打通城市货站与天河机场的航空通道,打造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完善现代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培育有国际竞争力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快现代信息、物流技术应用推广,打造武汉国家商贸物流中心重要门户。

(五)持续优化功能分区布局,促进区域协同融合发展

1.持续优化空间发展总体布局

强化“一城主导”。加快东湖科学城建设,以光谷科学岛、九峰山科技园、生命健康阁等为内核,涵盖光谷科技创新资源密集区,辐射“武鄂黄黄咸”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相关区域,支撑创建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

突出“两廊支撑”。优化“黄金十字轴”城市空间布局。推进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核心承载区落地实施,建成高端人才集中、创新要素集聚、高端产业汇聚的科技创新轴、快速交通轴和品质生活轴。高标准推进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建设,建成具备城市会客功能、生态

示范效应、自然智慧特色的绿色发展轴、文旅休闲轴和形象展示轴。

促进“三板发力”。加快推动“一主、两副、四组团”三大板块同步发力、块状集群、联动发展,实现交通快捷连接、产业高效互补、服务共建共享。“主中心板块”方面,着力提升光谷中心城功能品质,打造支撑能力突出、城市品质高端、具备国际化生活环境的光谷标志性区块。“两副板块”方面,东部以未来城为中心,打造科创平台集聚、龙头企业集中的科创引领区块;西部以星河广场为中心,打造集中度高、带动力强、示范性突出的韧性城市亮点区块。“四组团板块”方面,聚焦花山、流芳、龙泉和滨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文旅休闲、研发设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等特色产业,打造山水相依、人文相融、智慧宜居的绿色发展南北样板区块。

带动“四方协同”。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积极承担武汉“一城、一圈、一群、一带”^⑤区域协同发展引领使命。强化与武昌、洪山以及鄂州、黄石、黄冈等科技产业合作,强化与省内市州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和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工作,打造长江经济带大物流通道上的重要支点、国内创新创业发展和智慧科技新城建设新标杆,探索成为长江流域要素市场合作先行区。全面参与推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建设,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等在产业、商贸流通、国际经济合作、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等交流合作,推进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等跨区域互利共享联动。

2.着力推进园区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功能区建设,推动八大园区^⑥主导产业发展、要素自动吸附、人气不断集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协同创新作用不断突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国家存储器配套产业园、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园、文化科技产业园等专业子园区。

3.完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现对山水林田湖草应保尽保,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促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安全治理有机衔接,统筹好生态空间、避难空间和安全生产空间安排,统筹好保护、发展和安全的关系。落实新型工业用地政策,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高端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科研机构再集聚,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六) 加快推动现代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城市综合配套功能

1.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网络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5G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积极推动窄带物联网、时间敏感网络广泛部署。推动卫星互联网发展。统筹推进光谷大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

^⑤ “一城、一圈、一群、一带”：“一城”就是做大做强武汉自身；“一圈”就是发挥武汉辐射引领作用,带动武汉城市圈升级发展；“一群、一带”就是要强化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地位,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⑥ 八大园区:光谷生物城、武汉未来科技城、东湖综合保税区、光电子产业园、现代服务业园、光谷中心城、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华科技产业园。

施千万级社会治理神经元智能感知节点部署工程。稳步升级融合基础设施。大力推动交通、物流、能源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车联网和智慧道路,打造无人驾驶示范区。推进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花山港 5G 港口建设步伐。加快布设新能源终端和智能电网设施,持续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

专栏 9 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1.动态静态结合的交通管理体系建设;2.交通安全立体防控体系建设;3.花山港 5G 港口建设;4.新能源终端和智能电网设施建设。

2.全面加强现代路网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内通外畅大交通体系。推动鄂州花湖机场快速轨道、高快速路等复合交通衔接走廊建设,推进武汉站建成通车,推动武汉港白浒山港区花山作业区货运铁路和物流节点建设,打造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完善东湖高新区轨道交通体系,推进城市快速路、主干次(支)路项目建设,优化城市道路网络。打造高效便捷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常规公交、社区公交、支线小公交,形成一体化公交体系。加大公交场站建设力度,完善东湖高新区路面交通压力较大区域公交换乘布局,推动花山与大东湖地区水上交通特色航线建设。改造加密建成区次支路,打通断头路,推广“小街区密路网”布局。构建舒适、便捷、安全自行车与步行出行空间。加快社区绿道、景区绿道、园区绿道建设,形成具有光谷特色城市绿道。

专栏 10 重点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

1.高新大道、高新二路、高新三路、民族大道、光谷四路等主干路网建设;2.南湖隧道、光谷长江大桥、东湖通道东延线、外环改造等项目;3.方咀片区、光谷科学岛、未来大道等重点发展区域的路网基础设施建设;4.打通大学园片区、关山大道片区等微循环道路;5.建设光谷生态大走廊空中轨道(一期、二期)以及九峰—科学岛、花山—左岭制造园 2 条空轨线路;6.地铁 11 号线、19 号线、9 号线、13 号线、24 号线、30 号线等轨道交通线路。

3.加快完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强化供水及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完善东湖高新区供水管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长江水源地及牛山湖备用水源地保护控制。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加快建设现代防洪体系,充分发挥东湖高新区湖泊调蓄功能,形成水系排涝与城区排渍相互协调的排水系统,全面提升城市排渍防灾能力。保障能源安全有效供给。建设世界一流电网,加强 500 千伏电源支撑,配套完善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布点及输电通道。完成兰郑长输油管线、环城高压天然气管线、仪长管线等输油和输气管线迁移。加强氢能试点示范和终端应用。有序推动停车场设施建设。

(七)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绿色美丽光谷

1.全面提升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感知、预警体系,构建生态环保“测管治”一体化协同体系,鼓励社会企业参与生态环保创新

应用。实施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保护重塑行动,全面推进河长、湖长机制,大力开展重点河流湖泊整治,加大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力度。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深化大气环境治理与保护。完善空气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工地扬尘、渣土运输、餐饮油烟、机动车排放等治理。推动土壤污染治理现代化,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强化废物处置及污染防治,推进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做好重点山体修复和保护。推进城乡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改造,促进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加强交通噪声、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噪声源的监督管控,维护城市声环境质量。

专栏 11 河湖流域水质监管体系建设

1.全区智慧水务工程;2.“南湖、东湖、汤逊湖”水环境治理项目;3.东湖高新区南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4.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项目、光谷大道排水走廊项目;5.玉龙河综合整治工程、光谷一路、高新四路排水通道工程;6.国家存储器基地污水专用管道建设工程;7.湖泊整治工程、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工程;8.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排水管网工程。

2.建设绿色低碳生产生活体系。引导低碳出行,扩大绿色消费市场,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加大绿色公共采购力度和范围,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智能化、清洁化和循环技术改造,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壮大新型绿色金融。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尽早推动碳达峰。全面深化产业节能,鼓励使用清洁原料和清洁技术,提高工厂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进绿色园区建设,构建绿色供应链。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强度考核制度,实行高耗能企业能耗天花板制度。大力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山体及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环山环湖赏花绿道、林荫路及特色景观路建设。大力推动“湿地花城”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专栏 12 东湖高新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体系建设

1.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建设;2.绿道联通工程;3.智慧家庭体验中心和服务平台;4.绿色出行大数据平台;5.智慧燃气监管平台;6.高新二路、光谷三路、左岭大道、未来三路隙地绿化工程;7.“黄金十字轴”花卉亮点片区;8.特色公园工程:生态大走廊项目、新月溪公园(光谷中央文化公园)、星河公园、九峰溪二期公园、九峰森林动物园、豹澥湖国家湿地公园、九峰童话森林乐园、龙泉山明楚王墓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光谷罗曼田园等公园、改造提升龙山溪公园、严西湖右岸湿地公园、韵湖公园;9.山体修复工程:顶冠峰、长岭山、黄龙山山体修复与保护。

3.构建现代生态文明管理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高效配置合理使用。积极推行能源交易。对接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八)持续提高社会民生投入力度,促进社会民生事业高品质发展

1.打造公平普惠高效优质教育体系。实施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工程,加速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及使用。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公、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合作办园,推进社区早期教养指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基础教育结构和资源布局,加快规划学校落地建设,扩大基础教育供给,完善办学条件。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合作办学,提升基础教育竞争优势。推动教育方式变革,鼓励发展在线教育。

2.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组建东湖高新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构建疾病预防控制三级网络,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研判和处置,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推动救治基地建设,推动发热门诊改造,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加快综合性、普惠性、公益性医院项目建设,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光谷疾控中心及P2实验室建设。完善中医院、血液中心、精神卫生中心、职业病防治中心等专科医院布局。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实施公共卫生智能防疫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建立“互联网+公共卫生”应急工作新模式。加快建设公共物资数据库,整合平台信息,优化防疫物资调配使用。深化基层医疗信息化建设,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等业务应用和大数据应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就医格局,推动医联体、医共体、技术联盟等多种模式健康发展。推动公共卫生机构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推进医疗机构与光谷大健康产业合作共建“产、学、研、防、诊、疗”六位一体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生态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落实控烟行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服务质量,加快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

专栏 13 公共医疗服务专项

医院项目:1.光谷人民医院;2.光谷国际医院;3.光谷同济儿童医院;4.同济医院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5.市三医院未来城院区;6.武汉儿童医院光谷分院等。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项目:1.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精神卫生中心 3.医养融合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1.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关东街汤逊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佛祖岭黄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光谷中心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左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等。

3.推动文化体育服务水平同步提高。以科技为特色,面向科技人才,探索打造新型光谷文化品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配套,高标准打造一批文体场馆新地标,加快光谷文化中心建设,探索“小区式”“跨街楼式”“集装箱式”等模块化、标准化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区—街(园区)—社区(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提升公共文化保障能力和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多样化升级,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健康光谷建设。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文化市场体系。实施文化试点工程项目,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培育文化龙头企业,打造光谷区域特色文化品牌。发展田园综合体、游艇俱乐部、温泉度假村等特色项目,举办“奔跑吧·光谷”马拉松等特色体育活动,发展赛事经济。

专栏 14 文化教育旅游重大项目

学校项目:1.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2.武汉铁路技师学院新校区;3.光谷国际学校。

娱乐中心项目:1.光谷文化中心;2.光感乐园;3.大明风华文旅小镇;4.光谷国家教育营地文旅项目;5.常家山航空运动基地完善提升工程。

4.持续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就业扩面提质,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促进机制,拓展就业新空间,提升就业保障能力。强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推动劳动关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青少年发展权益,完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社会保障,推进建立青年联合会、青年企业家协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各类兴趣小组等青年组织。深化学校团组织改革,成立区级少工委。完善共青团工作“众创众筹众评”制度,打造青年服务品牌,规划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共建光谷青年之家。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综合型公建民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建设,深入发展“互联网+居家养老”,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加强困难特殊群体兜底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动专项社会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家庭延伸。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健全阳光救助机制。实施司法救助全覆盖,推动建立“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站、专业化法治教育基地。优化社区公共服务配套,统筹推进汽车充电桩、养老、托育、文体休闲等提升改造项目。

(九)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聚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政务服务热线便民便企服务功能,搭建企业诉求快速反馈平台机制。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规范高效行政监管体系和公正公平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深度应用“两法衔

接”平台,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送标准、程序。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无收入免申报”改革试点,优化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个人所得税管理流程试点。推动土地、数据、资本、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最优化配置改革。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探索建立包容创新发展的审慎监管体制机制,鼓励开展个性化改革探索,提升改革质量和实效。加强重大改革举措与立法决策有机衔接,形成制度化保障机制。

2.加快培育充满活力市场主体。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企国资分类改革,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市场化竞争,促进国企在创新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高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运营效益,打造面向市场的国有平台。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政策体系和要素保障,优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审批通道。有序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产、资金,支持集体经济企业有序参与东湖高新区相关行业发展。完善党组织对集体经济发展的决策、执行、监督权责和工作方式。支持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清理各类显性、隐性壁垒,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营造广阔空间。完善惠企援企政策,加快释放“减税降费”改革红利,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培育“旗舰型”“小巨人型”和成长型企业。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培育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

3.全面提高法治化发展水平。加快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办案质量源头治理工程”。全面提升司法能效,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建立线上线下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司法行政执行体系,加强产权执法。完善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加强法治宣传,推进全民普法,开展法治示范区、街、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推进法治体系和法治能力现代化,推进政法机关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推进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和能力验证建设。

4.稳步提高精细化智慧化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建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与服务一体化”的社会治理模式。培育发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优化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减轻基层组织负担,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新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涉民生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化“平安光谷”建设,打造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试点实施以信用分级管理为基础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完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商事主体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5.大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救援能力建设。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提升跨区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强化经济安全保障,构建完善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关键领域安全可控,提高产业弹性和

抗冲击能力。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网络空间安全建设,提高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防御能力,健全网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加强水、电、油、气、热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预警,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监管体制,完善城市安全重点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和常态化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完善学校、医院等意外伤害预防机制,强化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监管,完善自然灾害救助物质储备制度、应急灾害救助制度、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制度。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的功能作用。

五、实施保障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聚合众力、融合众智,科学制定各项政策措施,推动东湖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切实加强公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持续深入正风、肃纪、反腐,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二) 加强组织保障

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年轻干部储备机制,强化青年干部业务一线、基层岗位历练。完善干部培养过程策划、实施、跟踪、改进等全流程机制,帮助干部提高综合素质、改进作风。健全干部激励保障制度。

2.强化组织实施工作。设立“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工作小组,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强化东湖高新区发改局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省市“十四五”规划衔接。强化“统一管理、统一决策、统一规划”管理职能。

3.强化实施监督工作。健全规划考核评价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细化年度计划和年度目标,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提升规划实施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三) 强化重大项目储备

1.明确项目领域。围绕重大科技创新、重大产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重点社会民生等领域,谋划一批对未来五年及更长时间经济社会发展有全局性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2.强化项目管理。抓好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分级分类动态管理。规范项目要素信息,实现重大项目全领域、全流程、全周期综合管理。

3.推动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立项审批,做好年度实施计划。加强项目实时跟进与实施进度动态更新,做好项目协调服务,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

4.加强项目监管。完善项目评价制度,加强完工项目后续跟踪,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规范各级各部门办事流程,提高解决问题与推动项目建设能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营造项目建设和环境,确保立项公开透明、结项保质保量。

(四) 提高要素保障能力

1.加强人才要素保障。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积极推进人才工程建设,加强海内外领军人才与中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支持力度。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健全人才培养、准入、保障、考评和激励机制。

2.加强技术要素保障。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健全多元化科研项目支持机制。探索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入股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加强国际创新合作,促进技术来源多元化。

3.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标准地”制度,实施新型工业用地(M0)^⑦政策。科学规划土地资源,完善土地一级市场储备机制,加强土地资源整合利用,保障企业及重大项目用地。

4.加强金融要素保障。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投资管理与约束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做好重点领域资金安排。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压减核准投资项目范围,激发社会资金积极性。加强融资监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防范融资风险能力和水平。

5.加强基础设施要素保障。加快向东拓展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东湖科学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构建保障发展、惠及民生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管理水平,加快在建项目进度,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谋划。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统筹舆论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模式,加大东湖高新区“十四五”规划解读与宣传,凝聚共识、统一思想,让“十四五”规划成为全区共同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激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激情,加快把规划蓝图变成行动方案,推动东湖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开创“世界光谷”建设新局面。

^⑦ 新型工业用地(M0)是指主要用于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是城市用地分类中“工业用地(M1、M2、M3)”类中增设的用地类型,用地性质仍属于工业用地(M)。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1〕2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第二十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符合建设现代化武汉要求的高素质青年职工队伍,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团市委等部门和单位联合举办了全市第二十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在本届大赛中,全市广大青年职工紧紧围绕武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学技术、练本领、增才干、比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技术过硬、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充分展现了武汉当代青年职工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顽强拼搏的意志品格、精益求精的职业追求、技能报国的进取精神。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欧江稳等32名技术状元、李棒等464名技术能手、市委组织部等49个优秀组织单位、王柳等50名优秀组织工作者、万军峰等172名优秀教练、市公安局等42个优胜单位(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

希望全市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青年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获奖选手为榜样,立足岗位、勤练技术、增强本领,争做武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全市各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建设现代化武汉提供有力人才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武汉市第二十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 技术能手及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技术状元(32名)

焊接工	欧江稳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装配钳工	梅进权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电 工	葛 婷(女)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变电运维分公司
客车驾驶	杨 侃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车营运公司
消防员五项体技能	刘 刚	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消防救援站
生态环境监测	熊 锋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公务员技能	任 佳(女)	市公安局
养老护理员	易 爽(女)	市社会福利院
教师五项技能(高校组)	郭晓雯(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教师五项技能(中职组)	徐 辉	市工业科技学校
教师五项技能(中学组)	徐雅斯(女)	武昌实验中学
教师五项技能(小学组)	刘 佳(女)	常青树实验学校
教师五项技能(幼儿园组)	郭晓盱(女)	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医务人员急救技能	汪 辉	市急救中心
园林植物养护	李 玲(女)	武昌区绿化队
泵站运行工	杨 恒	市水务局排水泵站管理处杨泗港排水站
社会工作者	谢师师(女)	汉阳区永丰街道汉琴社区
网络安全	丰金浩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母婴护理	邓冬琴(女)	武汉嘉诗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理财	陈 琼(女)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水岸星城支行
西式面点	蔡 冕	市第一商业学校
调酒师	方明盼	市第一商业学校
美 发	陈必武	武汉天姿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工程测量	刘美卿	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数控铣	杨文新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工	任能强	江夏区青龙山林场郑家山茶场
少先队辅导员	舒文昱(女)	江岸区四唯路小学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张晓强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展览讲解员	廖雪竹(女)	武汉革命博物馆

蔬菜检测技能	吴正斯	蔡甸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中式烹饪	范 磊	武汉梨园大酒店
物流管理师	田勇立	湖北交投国际多式联运港有限公司

二、技术能手(464名)

(一)职工组(274名)

焊接(9名)

第二名	李 棒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名	韩好然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名	刘天祥	武汉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第五名	肖 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名	李念念	武汉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第七名	罗智威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名	余欲平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名	薄坤龙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名	李增彪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装配钳工(9名)

第二名	陈 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三名	熊贤山	武汉兴旺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名	熊智伟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名	周 浩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名	邓永仁	武汉兴旺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名	陈霖杰	武汉兴旺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名	张 杰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名	刘亚林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名	程丙智	武汉建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工(9名)

第二名	刘文超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第三名	谢宇威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变电运维分公司
第四名	陈双龙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第五名	王逸霏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变电检修分公司
第六名	王佩歌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变电检修分公司
第七名	方晓勇	武汉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第八名	罗 奎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名	周子恒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变电检修分公司

第十名 李彦彰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汉口配电运检分公司

客车驾驶(9名)

第二名 杨 虎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营运公司

第三名 彭 多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谷营运分公司

第四名 周 冲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谷营运分公司

第五名 颜 君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营运公司

第六名 赵 云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营运公司

第七名 李军林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开营运公司

第八名 张 龙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车营运公司

第九名 李鹏飞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营运公司

第十名 石 敏 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营运公司

消防员五项体技能(9名)

第二名 韦天宇 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消防救援站

第三名 徐 震 市消防救援支队流芳消防救援站

第四名 张 望 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消防救援站

第五名 何 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二消防救援站

第六名 蔡亮亮 市消防救援支队岔马路消防救援站

第七名 刘前杨 市消防救援支队永清街消防救援站

第八名 方 正 市消防救援支队永安大道消防救援站

第九名 申世吉 市消防救援支队兴一路消防救援站

第十名 韩宇轩 市消防救援支队纸坊消防救援站

生态环境监测(9名)

第二名 张国娟(女)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三名 龚艺璇(女)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四名 程 庆(女)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名 胡 文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六名 宋丹桥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名 马舒威(女)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名 向雅军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九名 张文敏(女)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十名 许睿光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公务员技能(9名)

第二名 李静雅(女) 市生态环境局

第三名 苏 醒 市文旅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 第四名 李梅(女) 市税务局
第五名 冯碧波(女) 市纪委监委机关
第六名 张倩云(女) 市机关事务局
第七名 金睿 市人社局
第八名 于淋淋 市商务局
第九名 霍晨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名 范斯琪(女)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养老护理员(9名)
- 第二名 王爽爽(女) 市社会福利院
第三名 廉诚(女) 市社会福利院
第四名 程葩(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五名 王月星(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六名 唐新兴(女)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
第七名 王成凤(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八名 梁雪玲(女) 武汉九州通人寿堂养老院
第九名 史义文(女) 江汉区友缘养老服务中心
第十名 赵梦凡(女)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教师五项技能(9名)
- 第二名 田鹏骏(女)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幼儿园
第三名 肖雅欣(女) 市育才小学
第四名 王荣(女) 武昌区中山路小学
第五名 严雪锋 武昌区中华路小学
第六名 陈茜(女) 武汉第三寄宿中学
第七名 刘媛(女)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附属学校
第八名 孙茜雯(女) 市供销商业学校
第九名 李堃 武汉机电工程学校
第十名 刘小亚(女) 江汉大学
- 医务人员急救技能(9名)
- 第二名 杨婵(女) 市精神卫生中心
第三名 杨崇威 市中心医院
第四名 宰玲(女) 市急救中心
第五名 周密 市中心医院
第六名 马士俊 市武昌医院
第七名 魏琦 市汉口医院

第八名 沈志云(女) 市武昌医院

第九名 谌 檬(女) 市中心医院

第十名 敖斯斯(女) 市急救中心

园林植物养护(9名)

第二名 康凯丽(女) 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第三名 林 威 洪山广场管理处

第四名 王翠丽(女) 武昌区绿化队

第五名 范 雷(女) 武昌区绿化队

第六名 程凌鹏 江岸区园林局绿化队

第七名 张 倩(女) 沙湖公园管理处

第八名 江 霞(女) 和平公园管理处

第九名 姜 曼(女) 解放公园管理处

第十名 杨 波 市苗业有限公司

泵站运行工(9名)

第二名 陈忠淼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常青排水站

第三名 王文罡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名 罗颖捷(女)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新生路排水站

第五名 张 蓉(女)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杨泗港排水站

第六名 高 伟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杨泗港排水站

第七名 张晨曦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新生路排水站

第八名 罗振超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名 陈如逵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名 王 晨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鹦鹉洲排水站

社会工作者(9名)

第二名 徐绫子(女) 洪山区卓刀泉街道高创家园社区

第三名 童 爽(女) 汉阳区五里墩街道驻站社工

第四名 林菊新(女) 洪山区珞南街道四眼井社区

第五名 肖 燕(女) 武汉经开区沌阳街道金荷社区

第六名 陈姝辉(女) 武昌区积玉桥街道中山社区

第七名 郭 菁(女) 江汉区花楼水塔街道老甫社区

第八名 余 珺(女) 江汉区民意街道仁厚社区

第九名 王锐端(女) 江岸区永清街道沈阳社区

第十名 曾蓓蓓(女) 东西湖区常青花园驻站社工

网络安全(9名)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 第二名 胡 曦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六大队
第三名 卢文潇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第四名 王文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五名 黄梦琦(女)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第六名 王 东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七名 向 阳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名 刘重骁 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第九名 吴 狄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第十名 乐 盼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

母婴护理(9名)

- 第二名 方 静(女) 武汉市暨江汉区巾帼家政示范实训基地
第三名 刘 阳(女) 武汉育珂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名 钱叶娇(女) 武汉纽客到家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名 周慧兰(女) 武汉恩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名 徐水华(女) 武汉首嘉巾帼家政保洁有限公司
第七名 齐春芬(女) 武汉嘉诗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第八名 徐玉春(女) 武汉莱邦力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第九名 柯七妹(女) 武汉恩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名 郭淑艳(女) 湖北雅南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金融理财(9名)

- 第二名 何翩翩(女)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第三名 姚 嫚(女)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第四名 黄 薇(女) 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
第五名 吴慧之(女)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第六名 侯胜男(女)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第七名 刘 婧(女)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第八名 何梦婷(女)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第九名 胡艳伟(女) 中国建设银行创业支行
第十名 宁 濛(女)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式面点(9名)

- 第二名 王双林(女) 锦江国际大酒店
第三名 吴 盼 武汉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第四名 徐 洲 Bon vivant 西餐厅
第五名 孙 芹(女) 武汉雅和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六名 王 乐 市财政学校
 第七名 胡 勇 市旅游学校
 第八名 魏美华(女) 武汉雅和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楚厨分公司
 第九名 蔡雅琼(女) 市第一商业学校
 第十名 吕霄鹏 武汉金盾舒悦酒店

调酒师(9名)

- 第二名 杨钦涛 Qstar 星揽荟
 第三名 涂 睿 武汉 ZOZO 左佐鸡尾酒吧
 第四名 钟 华(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五名 韩晶晶(女) 武汉商学院
 第六名 张世成 江滩一号酒廊
 第七名 彭智远 江岸区天地一夜咖啡吧
 第八名 李书超 武汉酒闻俊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名 王玉娟(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十名 杨炎红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美 发(9名)

- 第二名 李 琰(女) 武汉黑光学校
 第三名 陈有山 武汉丰采美发连锁
 第四名 胡 炜 丽都美发
 第五名 任 俊 武汉天姿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第六名 陈 强 武汉黑光学校
 第七名 郭 松 武汉帝剪发型设计中心
 第八名 黄福民 个人
 第九名 舒薇丽(女) 武汉市新偶像发型
 第十名 李 耀 武汉市蜕变发型连锁中心

工程测量(9名)

- 第二名 曹 伟 中交二航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名 李 益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名 邓永强 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名 曾鹏飞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六名 许 盼 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名 刘 凯 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第八名 朱振宇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名 程 彪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十名 郝青云 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公司

数控铣(9名)

第二名 孙超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三名 罗辉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四名 余理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五名 宋爽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六名 王罗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七名 洪峰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第八名 宋学涛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第九名 万涛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第十名 金召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工(9名)

第二名 张自清(女) 湖北省茶业集团

第三名 徐文辉 个人

第四名 李红润 黄陂区姚集李鸿润家庭农场

第五名 胡谦 武汉黄鹤楼顺丰茶叶有限公司

第六名 艾冬珍(女) 江夏区青龙山林场郑家山茶场

第七名 沈平 江夏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第八名 王四梅(女) 武汉大雾山茶业有限公司

第九名 郑三红(女) 武汉市天成枫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名 李桃珍(女) 武汉市天成枫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少先队辅导员(9名)

第二名 喻红豆(女) 江汉区红领巾学校

第三名 陈心怡(女) 江汉区红领巾实验学校

第四名 夏麒(女) 新洲区问津第一小学

第五名 刘箫(女) 张家湾中学

第六名 张天娇(女) 江岸区沈阳路小学

第七名 程欢(女) 汉阳区芳草小学

第八名 崔静楠(女) 青山区钢城第十二小学

第九名 龚诗琪(女) 武昌实验中学沙湖学校

第十名 谭德美(女) 武昌区中山路小学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9名)

第二名 汪齐林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名 黄海龙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第四名 常 进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第五名 刘 超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第六名 梁 爽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第七名 程 雄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第八名 张 浩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第九名 万 鹏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第十名 严 思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展览讲解员(9名)

- 第二名 许 丹(女) 江汉关博物馆
- 第三名 皮依冉(女) 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
- 第四名 文婷彤(女) 江汉关博物馆
- 第五名 田梦莹(女) 中山舰博物馆
- 第六名 赵婷婷(女) 江汉关博物馆
- 第七名 陈一明(女) 武汉革命博物馆
- 第八名 邱丹妮(女) 辛亥革命博物馆
- 第九名 洪 叶(女) 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纪念馆
- 第十名 魏雯珺(女) 武汉大学

蔬菜检测技能(9名)

- 第二名 陈 玮(女) 江夏区金口农业服务中心
- 第三名 周碧玲(女) 黄陂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第四名 朱 瑶(女) 黄陂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第五名 舒玲芳(女) 江夏区郑店农业服务中心
- 第六名 张为丽(女) 黄陂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第七名 廖 攀(女) 青山区农业农村局
- 第八名 朱 祎(女)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 第九名 许红丽(女) 黄陂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第十名 付晶晶(女) 青山区农业农村局

中式烹饪(9名)

- 第二名 江 漫 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 第三名 姜 双 武汉四季鑫宝来大酒店
- 第四名 徐 康 市京膳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五名 祝咏林 武汉荷田大酒店
- 第六名 陈礼斌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 第七名 胡 威 青禾餐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 第八名 黄 聪 武汉东湖宾馆
第九名 黄海波 葛洲坝美爵酒店
第十名 董春阳 武汉常青阳光幼儿园

物流管理师(9名)

- 第二名 余家祥 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名 冯军清 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四名 索 馨(女) 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五名 徐 黎(女)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第六名 王 婷(女) 长江新丝路国际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第七名 乐喜声 湖北交投国际多式联运港有限公司
第八名 王莉莉(女)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第九名 龙长青 湖北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名 何翠蓉(女) 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行业(22名)

- | | | |
|--------------|--------|------------------|
| 公安民警政务服务窗口技能 | 王勇旺 | 市公安局江夏区交通大队 |
| 水处理技术 | 蔡 文 |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制水部 |
| 畜产品检测技能 | 王小清(女) | 黄陂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 水产品检测技能 | 石 光(女) | 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 评茶员 | 刘 芸(女) | 武汉黄鹤楼新泰砖茶有限公司 |
| 货运代理 | 张 雯(女) | 武汉工商学院 |
| 快件分派 | 李鹏祥 |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
| 快件处理 | 黄幼华 |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邮政投递 | 鲍梦溪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
| 物业管理员 | 饶梦娇(女) | 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房产测绘 | 李冠立 | 市房产测绘中心 |
| 餐厅服务 | 胡 倩(女) | 武汉双宴湖韵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婚庆主持 | 李志航 | 武汉集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美 容 | 潘倩男(女) | 武汉丽梵希美容连锁 |
| 电机制造工 | 雷 振 |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 线路工 | 桑家才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 车辆检修工 | 杨 平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 信号工 | 徐旺明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 行车值班员 | 陈 珊(女)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供电维修工	后 柯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谢 扬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技术	周忠强	市仪表电子学校

(二) 学生组(190名)

电工(6名)

第一名	杨喆钦	汪文啸	武汉技师学院
第二名	张正锋	刘 浩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三名	陈 磊	侯政宇	武汉技师学院

汽车技术(3名)

第一名	汤 冲	武汉技师学院
第二名	廖 超	武汉技师学院
第三名	余博洋	武汉南华光电职业技术学校

移动应用开发(3名)

第一名	王洁莹(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名	王乐天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郑思豪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网络系统管理(3名)

第一名	蔡子恒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名	罗 建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段锦洲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CAD 机械设计(3名)

第一名	严榆坤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张宇昊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三名	陈 栋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3名)

第一名	郑义莲(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名	王宇航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三名	何飞飞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化学实验室技术(3名)

第一名	曹雨晴(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名	王陈聪(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三名	陈沁林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云计算(3名)

第一名	杜成帝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第二名	李 晨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第三名	张 磊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3D 数字游戏艺术(3 名)

- 第一名 潘慧琳(女) 长江职业学院
第二名 方 坤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第三名 徐东来 武昌职业学院

货运代理(3 名)

- 第一名 单艳玉(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郑 祺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第三名 夏冬晴(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师(3 名)

- 第一名 朱欣玮(女) 湖北经济学院
第二名 王金成 湖北经济学院
第三名 宋世群(女) 湖北经济学院

烹饪(西餐)(3 名)

- 第一名 李夏薇(女) 湖北经济学院
第二名 肖传胜 武汉欧米奇西点西餐学院
第三名 何慧佳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中式烹调(3 名)

- 第一名 赵玉凤(女) 湖北经济学院
第二名 曾美玲(女)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第三名 周泽文 湖北新东方烹饪学校

中式面点(3 名)

- 第一名 李陈晓东 湖北经济学院
第二名 钟兴玲(女) 湖北经济学院
第三名 熊光念 湖北新东方烹饪学校

西式面点(3 名)

- 第一名 李夏薇(女) 湖北经济学院
第二名 邓 宽(女) 武汉欧米奇西点西餐学院
第三名 胡 哲 湖北经济学院

冷拼雕刻(3 名)

- 第一名 纪旭升 湖北新东方烹饪学校
第二名 施咏淇(女) 湖北经济学院
第三名 邓子琪(女)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时装技术(3 名)

- 第一名 张依依(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邵 娜(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孙婷婷(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接待(3名)

第一名 张诗琪(女)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邹 仪(女) 武汉商学院

第三名 韩秋昱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技术(9名)

第一名 徐思宇 顿 鹏 董相聪 武昌职业学院

第二名 刘虎亦 黄 磊 许树彪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第三名 易俊辉 周 航 潘祥峰 武昌职业学院

信息网络布线(3名)

第一名 黄旻璇(女) 武昌职业学院

第二名 王佳乐 武昌职业学院

第三名 王逊宇 市交通学校

网站设计与开发(3名)

第一名 王晓林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潘雅豪 武昌职业学院

第三名 吕俊彦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餐厅服务(3名)

第一名 喻 闵(女) 武昌职业学院

第二名 刘 依(女) 武昌职业学院

第三名 杨 银(女) 武昌职业学院

网络安全(6名)

第一名 黄梦杰 周尚恒 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名 刘星雨 徐 霖 武昌职业学院

第三名 郁宏焜 张洋铭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瓷砖贴面(3名)

第一名 潘 涌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王 杨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胡运红 新洲区高级职业中学

汽车喷漆(3名)

第一名 江名宇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柳太明 市交通学校

第三名 欧志涛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移动机器人(6名)

第一名 岳晋伟 彭鑫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何 甜 李祥龙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龚赛凯 李 航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工业4.0(6名)

- 第一名 潘江聪 李紫豪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吴 简 张一晨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陈胜林 方 东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6名)

- 第一名 江晓勋 邹泽惠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李振龙 毛 朗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黄启卫 张凯凯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信息建模(3名)

- 第一名 王雪貂(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刘博博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杨 智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砌筑(3名)

- 第一名 郭毓研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姚尚坤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杨 洋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抹灰与隔墙系统(1名)

- 第一名 柯汉峰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平面设计技术(3名)

- 第一名 尹 鑫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薛 君(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三名 严婷婷(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印刷媒体技术(3名)

- 第一名 程智慧(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陈 轩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贾梦晶(女) 武汉技师学院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3名)

- 第一名 雷锦尧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名 王 亮 武汉工商学院
第三名 田立康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工业互联网(3名)

- 第一名 丁纪峰 武汉工商学院
第二名 陈 意 武汉工商学院
第三名 晏森棋 武昌职业学院

区块链(3名)

- 第一名 沈 嘉 武汉工商学院

- 第二名 鲍展慧(女) 武汉工商学院
 第三名 扈倩婷(女)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测土施肥信息技术(3名)
 第一名 阮孟庆 武汉工商学院
 第二名 王 亮 武汉工商学院
 第三名 唐 辉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电子技术(3名)
 第一名 余笑哲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二名 詹 凯 武汉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第三名 杜道伟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装置(3名)
 第一名 张正峰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二名 崔喻嘉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张飞翔 武汉技师学院
 机电一体化(3名)
 第一名 吴 迪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二名 李子其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三名 赵孝安 长江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车(3名)
 第一名 方 仁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二名 解方平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三名 柯贤羿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铣(3名)
 第一名 李 强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二名 刘衍栋 市仪表电子学校
 第三名 胡浩凡 武汉光谷技工学校
 烘焙(3名)
 第一名 周 阳 市第一商业学校
 第二名 沈丹妮(女) 市第一商业学校
 第三名 徐若媛(女) 常福曾技能大师工作室
 糖艺/西点(3名)
 第一名 陈靖淳(女) 市第一商业学校
 第二名 李劲风 市第一商业学校
 第三名 艾思博 常福曾技能大师工作室
 家具制作(3名)
 第一名 张 晨 湖北省园林工程技术学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 第二名 颜欢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岳禹同 江汉大学
- 木工(3名)
- 第一名 明瑞乾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李浩伟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曹轩瑞 武昌职业学院
- 精细木工(3名)
- 第一名 周勋刚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谢涵宇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道尔吉 江汉大学
- 花艺(3名)
- 第一名 蒋泽文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方梦(女)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杨晓丽(女)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 园艺(6名)
- 第一名 李泗钰 严浩然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杨洋 王金玉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黄捷 肖露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茶艺(3名)
- 第一名 李全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王辉(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江佳悦(女)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 水处理技术(3名)
- 第一名 徐柯欣(女)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杨蓓(女)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李学贤(女)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机器人系统集成(6名)
- 第一名 陈良宇 李志翔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名 沈天赐 涂志能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名 刘瑞龙 庄骏诣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珠宝加工(3名)
- 第一名 黄奕(女)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第二名 向康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第三名 金鼎武 武汉工程科技学院
- 摄影测量(6名)
- 第一名 李佳朴 王鹏程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第二名 何瀚林 张润泽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第三名 汪毅鹏 熊文杰 武汉江南技术学校

三、优秀组织单位(49个)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直机关工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团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

市园林林业局

市地方金融局

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处

市急救中心

市妇女干部学校(武汉妇女创业中心)

武昌区少工委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人才开发中心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市第一商业学校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市仪表电子学校

武汉技师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工商学院

武昌职业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常福曾技能大师工作室

市调酒师协会

省模具工业协会

市物业管理协会

四、优秀组织者(50名)

王柳(女)	姚勇	陈锦立(女)	胡贤文	徐旋(女)
欧阳熙	朱润梁	郑玲靓(女)	朱张桥	胡青虹(女)
毛冰	余红芳(女)	郝以志	鲍睿	金隽(女)
李媛媛(女)	王勇	贺嘉	邱昌伟	唐克诚
吴贝贝(女)	陈林(女)	段婷(女)	李旭	程敏(女)
吕建平	付宏	石君	彭鹏	喻政
陈宸(女)	黄智毅	周宇	罗贤	石海云(女)
吴琳(女)	陈颖	彭燕娥(女)	阮聪	苏新威
肖忠良	许静红(女)	阮航	丁志勇	吴军(女)
刘燕羽(女)	余慧明	余彩(女)	白梓微(女)	余颀(女)

五、优秀教练(172名)

万军峰	张丽丽(女)	刘志雄	周学斌	郑丹凤(女)
严民	曹廷(女)	张勇	关婷婷(女)	宋焱宏
黄栗	张勇	张铭	付娟娟(女)	李丽君
张泽奎	杨晟	黄焰(女)	张婷(女)	张毅
刘英(女)	孙秀芳(女)	邓浩	余恒芳(女)	王振刚
陈德瑞(女)	李帅帅	石秋霞(女)	程红兰(女)	黄章黎
周建亚	冷凯君	初叶萍(女)	谭正林	魏晶(女)

邓 律(女)	陈才胜	谭志国	柯圣利	高 琼(女)
郑赵敏(女)	陈 军	曾翔云	吴 盼	张 芸(女)
王朝高	姚春霞(女)	殷昌利	孔 莉(女)	王莉诗(女)
王 洪(女)	陈雪晴(女)	徐松华	王志毅	龙 晨
王芳逸	吴 珂(女)	刘翠玲(女)	周宗斌	马海茹(女)
董 刚	罗建超	邓小飞	王 钰(女)	张 帅(女)
陈欣如(女)	余 鸣	郑文婷(女)	李 强	巫 健
江 岚	苏小梅(女)	傅 琛	曹 磊	徐平书
向忠国	袁玉龙	郝 刚	冯少华	魏 巍
田 蔓(女)	龚东军	崔军蓉(女)	熊燕帆(女)	王 琪
郑火胜	程 雄	盖超会(女)	李云平(女)	蔡 思(女)
周 彬	高丽洁(女)	许 菁(女)	喻 东	彭中年
姚习红(女)	周志霞(女)	郑 伟	林贤光	梅 清
陈 政	潘 雪(女)	全丽莉(女)	王淑璇(女)	姜亚雄
魏 芬(女)	雷 菁(女)	余 英(女)	熊伟斌	刘世华(女)
黄 涛	李春风	李玉玲(女)	吴礼彬	范瑜珍(女)
陈立佳(女)	程星星(女)	刘雄华	杜裕宏	郭丽君(女)
王质云	吴 瑞	吴 锐	任 涵	李 乔
陈梓淇(女)	陈晓霞(女)	罗 博	江 洁(女)	肖 琦
张余玥(女)	张珍明	罗 颢	杨 琛(女)	冷建新
罗湘桂	李连兵	况 野(女)	鲁 磊	胡 霞(女)
程 燕(女)	曹 刚	周晋超	吕 昕	孙 斌(女)
张 莹(女)	彭朝阳	杨育熙	甘小燕(女)	兰晓桥(女)
胡 超	董秋燕(女)	熊 杰	刘 仙(女)	邹 敏(女)
李诗恕	黄贝娜(女)	冯 时(女)	孙伶俐(女)	姚敏敏(女)
魏 来(女)	祝剑峰	丰 波	邵自力	余攀峰
吴森林	常 虹(女)	孙 敏(女)	祝 希(女)	董一澳(女)
郭 涛	朱闫霞(女)			

六、优胜单位(42个)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江岸区岔马路消防救援站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市房产测绘中心

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武汉市革命博物馆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中心医院
武昌区教育局
江汉区民政局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江岸区少工委
武昌区绿化队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木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嘉诗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天姿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金机虎精密机械(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黄鹤楼新泰砖茶有限公司
武汉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市第一商业学校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市仪表电子学校
武汉技师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武昌职业学院
梨园大酒店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1〕2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 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深化改革 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号)要求,服务我市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总体目标,推进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以下简称武汉片区)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更高质量发展,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力争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基地,全

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高地和全国营商环境一流的示范区。

——创新能力保持领先。高标准规划建设东湖科学城,全力打造武汉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攻克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每年800个以上,专利申请年均增速不低于15%。企业创新主体加速成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760家。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光芯屏端网”和大健康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力争打造3—5个千亿级新兴产业,培育1个千亿龙头企业和10个百亿级领军企业。3年累计新增投资总额2300亿元以上,新增亿元以上开工(营业)项目投资额年均增速1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项目投资额比重超过50%。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发展报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每年形成不少于15项制度创新成果,高质量复制推广国家、省级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实现新登记企业数量年均增速10%以上,3年累计新登记企业4.6万家。

——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加快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双边投资协定(CAI)等国际经贸规则体系,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15%以上,3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突破49亿美元,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15%—20%,2023年突破1860亿元,每年新增外向型产业项目30个以上,招引1个投资额50亿元以上外向型产业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1.加强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完成东湖科学城规划,加快建设东湖科学城核心区、九峰山科技园、生命AI中心等重点板块,集中布局一批高水平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到2023年,建成3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批4个国家创新中心。聚焦光电科学、集成电路、空天科技等重点领域,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设立独立运行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2.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先赋权后转化”模式,深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试点。试行科研经费投入“双轨制”,对基础研究和产业创新分别采取“非竞争性”和“竞争性”的扶持方式。实行“揭榜挂帅”“悬赏制”制度,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人才破题的新机制,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推行湖北实验室和合作高校人才“直通车”和“双聘制”,允许保留原身份的同时在对方单位任职。

3.大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落地运行,落实市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四不像”、专业研究所等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体系,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创新体系。

4.加快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驼鹿”等科创“新物种”企业,培育“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

准和方式改革,探索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实行“报备即批准”。

5.深入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对混合所有制国企、上市企业、上市金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引才聚才,股权激励专项资金规模增加至10亿元。

6.促进天使投资蓬勃发展。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机构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组建科创天使基金,优先给予出资配股。探索政府投资基金让利机制,对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东湖高新区创投引导基金出资收益拿出一定比例部分奖励给予基金社会资本。

7.加快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构建“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政策支持体系,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园区”孵化培育链条,持续办好“光谷青桐汇”“东湖创客汇”“楚才回家”等品牌活动,延揽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进驻自贸区创新创业。

8.鼓励发展离岸创新创业。完善中国(武汉)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中心服务功能,实施“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协同创新创业新模式。

(二) 实施主导产业升级行动

1.推动产业规模能级跨越发展。围绕“光芯屏端网”、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新,探索推行“链长制”,制定“一链一策”。加快华星光电 T4 及 T5、迈瑞医疗、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制定武汉片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争取国家对自贸区鼓励类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制订产业招商实施方案。紧抓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空白领域,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培育和发展总部经济,打造“第二总部”集聚区。创新武汉片区产业招商工作方式,对成功引进重大项目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含国家公职人员)予以奖励。

3.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引领区。武汉片区每年按计划设立不低于5亿元的“硬核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武汉片区集成电路、基础软件、人工智能企业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场景。打造“信创”生态体系,推进“信创”适配基地、长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长江计算”本土产品进入信创企业及产品目录。推动更多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自用设备等享受进口关税优惠政策,高质量建设国家存储器基地。

4.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开展医疗器械跨区域生产试点。支持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项目建设,补齐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等领域检验检测短板。积极争取设立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支持武汉国家级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间充质干细胞等人类资源样本的战略储备库。

5.推进智能制造提质增效。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打造国家工业互联网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智能

制造升级工程,推广“5G+工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技术,鼓励企业从生产智能化向全流程智能化转变。

6.抢抓数字经济新赛道。加快布局以5G、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和IPv6规模部署。全力打造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引进培育一批在线教育服务、在线文娱、在线医疗等新经济企业,发布光谷新经济应用场景清单。积极争取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举办2021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

7.着力壮大高端服务业。实施服务业升级计划,加快发展商贸、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研发设计、检测维修、软件信息、建筑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支持发展高端航运服务,研发长江航运系列指数,积极构建船舶、货运、人才等交易平台,完善航运金融、法务等服务体系。

(三)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统筹推进省市107个“一事联办”主题在武汉片区落地实施,自主探索更多“一事联办”主题。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比例达到99%。探索“两个免于提交”,对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2.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点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为新开办企业联发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等无介质“电子礼包”,拓展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全流程“网上办”。率先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同步推进“照后减证”。对首批15个试点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

3.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围绕项目开工,精简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达到全省最优水平。建立项目前期辅导机制,从项目签约落地到动工投产,为企业提供全程无偿帮办代办协办政务服务。

4.提高办税便利化水平。扩大税收遵从合作协议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无收入免申报”制度。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企业,提升退税办理速度和效率。

5.提高监督监管质效。持续优化“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加快监管数据融合应用,进一步推进分级分类智慧化精准化监管。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若干措施,建立市场主体容错机制。建立市场信用记录,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6.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持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升级扩容,推动建立武汉知识产权法院。推动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武汉片区专窗,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专利审查速度,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力度。

7.健全法律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武汉片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武汉片区涉外典型案例库,为企业依法开展跨境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指引。搭建调解、仲裁、诉讼相互衔

接的“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平台。建立武汉片区仲裁机构与国际仲裁组织、境外仲裁机构及法院的相互协助保全机制。试点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试点建立临时仲裁制度。

(四) 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行动

1.完善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推荐条件,支持武汉片区设立出入境管理大队,推动居留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加快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受理范围由武汉片区拓展至东湖高新区全域,探索实现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一网通办”。

2.设立武汉片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打造外籍人才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一站式”服务平台。

3.推进职业资格与资历互认。允许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在武汉片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并执业。探索建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支持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在武汉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4.打造高品质国际社区。加快建设国际商业、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等配套设施,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学校和国际主流课程,引入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和国际化医院管理团队,到2023年在东湖高新区光谷中心城范围内初步建成26.3公顷的核心起步区,营造“类海外”生活环境。

5.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每年设立1亿元高端人才专项奖励资金,对自贸区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高端紧缺人才予以奖励,促进高端人才集聚。

6.升级“3551 光谷人才计划”。构建评审制、举荐制、认定制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模式,设立10亿元光谷“合伙人”引导基金,引导创投机构投资和开发人才,推广1亿元“中国光谷奖学金”,导入高校创新要素,完善“金字塔”式人才体系。

(五) 实施金融服务创新行动

1.扩大金融领域开放。推动设立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基金,持续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积极推广运用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便利涉外企业开展贸易融资,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外债便利化试点。进一步简化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在境内的支付使用业务办理流程。

2.加快科技金融机构集聚发展。以光谷金融控股集团为基础,筹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积极争取银行、证券、保险和租赁等全牌照科技金融体系。支持新设服务于供应链金融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机构,引导合法合规的存量机构在自贸区加快发展业务,探索将租赁标的物拓展至装备设备、医疗器械等新领域。

3.建设国家级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打造东湖风险管理实验室和保险创新研究院等科技保险创新平台,研究制定符合科技创新需要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建立科技保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到2023年各类保险服务及中介机构达到80家,投保企业数量每年增长

30%。

4.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投贷联动试点,对银行投贷联动贷款本金损失给予50%补偿。依托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试点。持续建设“金种子”“银种子”等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推动每年报会或者报交易所审核企业不低于6家。

5.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国家金融监管沙盒,对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及模式进行测试,及时发现和规避产品缺陷和风险隐患。

(六) 实施对外开放提质行动

1.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持续推进电信、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大健康、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扩大开放,严格落实“非禁即入”。

2.加强外商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行外资登记注册“云帮办”,全流程对申请人进行在线指导,对武汉片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容缺办理。

3.促进外向型经济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东湖综合保税区功能,大力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业务,打造手机保税维修中心。支持武汉片区加工贸易企业由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不断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积极打造中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集聚新高地,力争2023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达到360亿元。

4.推进跨境电商跨越式发展。高起点规划建设东湖高新区跨境电商标杆示范园区,引进跨境电商生态链服务企业和运营企业,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触网出单,支持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B2B业务。复制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拓展跨境电商保税自提店的商品类别及营业面积,打造武汉跨境电商消费品集散中心。力争获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开展基于校企融合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创业培训,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5.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武汉生物特殊物品及材料快速通关平台建设,实施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应用远程作业支撑平台辅助开展进出境活动物检疫监管,试点实施互联网远程视频辅助目的地检查等创新举措。推广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和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改革,创新税收担保形式,扩大多元化担保覆盖面。

6.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支持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商业健康保险跨境结算业务。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扩容,试点数字跨境安全流动,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机制。搭建直播、游戏等品牌文化节会平台,推动文漫影游、直播电竞等特色优势产业走出去,高质量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7.设立武汉片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以“1+N”模式为企业提供标准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计量、通关和消减贸易技术壁垒等服务。

8.完善国际物流通道体系。拓展加密欧美货运航线运营,推动武汉天河机场继续拓展至东南亚等中短程货运航线。引导汉欧班列为武汉片区企业提供市场化、定制化物流服

务。加密武汉至日本直达航线,开通武汉至韩国直达航线。加快与鄂州机场的通道建设,联合武汉天河机场、阳逻港、吴家山铁路中心站等物流资源,发展多式联运,推动铁路进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加快推进花山港一类口岸建设与验收,构建武汉片区“出海口”。

9.积极推动区域联动发展。争取武汉片区扩容,推进在市内国家级开发区、功能区等区域设立创新联动区。加强与长江流域上中下游城市群等重点区域的经贸合作,参与产业、技术协作,承接优质产业转移,共建特色产业园区。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装备制造、物流、能源等领域的合作。积极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助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武汉片区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强力推进自贸区建设发展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研究部署武汉片区重大工作,协调解决跨层级、跨部门重大事项。

(二)明确责任分工。武汉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自贸办)负责对接国家、省自贸区工作,加大市级层面统筹协调力度。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加强制度创新,提供制度保障,落实改革任务。武汉片区管委会承担建设主体责任,负责抓好各项改革创新措施的落地实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自贸办加强督查考核,围绕改革任务落实、制度创新提炼、经验复制推广等工作,定期对各部门和单位工作成效进行排名通报,对作出重大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四)及时评估推广。各部门和单位要围绕改革试点任务,开展首创性改革探索,及时总结评估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形成新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加强对国内外先进自贸区的态势跟踪研判,积极学习借鉴新的制度创新经验。加强宣传推介,为武汉片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责任清单

武汉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责任清单

序号	任 务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完成东湖科学城规划,加快建设东湖科学城核心区、九峰山科技园、生命AI中心等重点板块,集中布局一批高水平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到2023年,建成3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获批4个国家创新中心。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持续推进
2	聚焦光电科学、集成电路、空天科技等重点领域,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设立独立运行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市科技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3	实行“先赋权后转化”模式,深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试点。	市科技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
4	试行科研经费投入“双轨制”,对基础研究和产业创新分别采取“非竞争性”和“竞争性”的扶持方式。	市科技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5	实行“揭榜挂帅”“悬赏制”制度,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人才破题的新机制,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	市科技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	推行湖北实验室和合作高校人才“直通车”和“双聘制”,允许保留原身份的同时在对方单位任职。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招才局、市人社局	2022年
7	加快推进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落地运行,落实市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四不像”、专业研究所等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体系,加快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创新体系。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2021年
8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驼鹿”等科创“新物种”企业,培育“专精特新”隐形冠军。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9	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方式改革,探索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实行“报备即批准”。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2023年
10	深入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对混合所有制国企、上市公司、上市金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引才聚才,股权激励专项资金规模增加至10亿元。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2021年

序号	任 务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机构联合社会资本股权投资机构组建科创天使基金,优先给予出资配股。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2021年
12	探索政府投资基金让利机制,对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东湖高新区创投引导基金出资收益拿出一定比例部分奖励给予基金社会资本。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2021年
13	构建“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政策支持体系,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园区”孵化培育链条,持续办好“光谷青桐汇”“东湖创客汇”“楚才回家”等品牌活动,延揽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进驻自贸区创新创业。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14	鼓励发展离岸创新创业。完善中国(武汉)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中心服务功能,实施“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协同创新创业新模式。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招商局	2022年
15	围绕“光芯屏端网”、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新,探索推行“链长制”,制定“一链一策”。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022年
16	加快华星光电 T4 及 T5、迈瑞医疗、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17	制定武汉片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争取国家对自贸区鼓励类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税务局	2023年
18	紧抓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空白领域,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培育和发展的总部经济,打造“第二总部”集聚区。	市招商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19	创新武汉片区产业招商工作方式,对成功引进重大项目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不含国家公职人员)予以奖励。	市招商办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20	武汉片区每年按计划设立不低于5亿元的“硬核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武汉片区集成电路、基础软件、人工智能企业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场景。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2021年
21	打造“信创”生态体系,推进“信创”适配基地、长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长江计算”本土产品进入信创企业及产品目录。	市经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22	推动更多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自用设备等享受进口关税优惠政策,高质量建设国家存储器基地。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武汉海关、市经信局	2023年
23	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开展医疗器械跨区域生产试点。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
24	支持湖北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项目建设,补齐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等领域检验检测短板。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

序号	任 务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积极争取设立国家“药品及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
26	支持武汉国家级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间充质干细胞等人类资源样本的战略储备库。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卫健委	2022年
27	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打造国家工业互联网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市经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28	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推广“5G+工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技术,鼓励企业从生产智能化向全流程智能化转变。	市经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29	加快布局以5G、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和IPv6规模部署。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30	全力打造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31	引进培育一批在线教育服务、在线文娱、在线医疗等新经济企业,发布光谷新经济应用场景清单。	市经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32	积极争取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市新闻出版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33	举办2021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	2021年
34	实施服务业升级计划,加快发展商贸、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35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研发设计、检测维修、软件信息、建筑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36	支持发展高端航运服务,研发长江航运系列指数,积极构建船舶、货运、人才等交易平台,完善航运金融、法务等服务体系。	武汉新港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37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统筹推进省市107个“一事联办”主题在武汉片区落地实施,自主探索更多“一事联办”主题。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比例达到99%。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38	探索“两个免于提交”,对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39	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点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40	为新开办企业联发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等无介质“电子礼包”,拓展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全流程“网上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2022年

序号	任 务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	率先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同步推进“照后减证”。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1年
42	对首批15个试点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43	围绕项目开工,精简审批环节、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达到全省最优水平。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44	建立项目前期辅导机制,从项目签约落地到动工投产,为企业提供全程无偿帮办代办代办政务服务。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2021年
45	扩大税收遵从合作协议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无收入免申报”制度。	市税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
46	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企业,提升退税办理速度和效率。	市税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7	持续优化“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加快监管数据融合应用,进一步推进行业分类智慧化精准化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8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和包容审慎信用监管若干措施,建立市场主体容错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
49	建立市场信用记录,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50	支持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升级扩容,推动建立武汉知识产权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	2023年
51	推动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武汉片区专窗,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专利审查速度,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年
52	推动建立武汉片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武汉片区涉外典型案例库,为企业依法开展跨境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指引。	市司法局	市法院	2022年
53	搭建调解、仲裁、诉讼相互衔接的“一站式”商事纠纷解决平台。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54	建立武汉片区仲裁机构与国际仲裁组织、境外仲裁机构及法院的相互协助保全机制。	武汉仲裁委办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55	试点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试点建立临时仲裁制度。	武汉仲裁委办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56	完善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功能。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推荐条件,支持武汉片区设立出入境管理大队,推动居留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加快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受理范围由武汉片区拓展至东湖高新区全域,探索实现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一网通办”。	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市招才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 务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	设立武汉片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打造外籍人才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一站式”服务平台。	市公安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1年
58	允许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在武汉片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并执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2021年
59	探索建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支持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在武汉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市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60	打造高品质国际社区。加快建设国际商业、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等配套设施,引进国际一线品牌学校和国际主流课程,引入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和国际化医院管理团队,到2023年在东湖高新区光谷中心城范围内初步建成26.3公顷的核心起步区,营造“类海外”生活环境。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023年
61	每年设立1亿元高端人才专项奖励资金,对自贸区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高端紧缺人才予以奖励,促进高端人才集聚。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2021年
62	升级“3551光谷人才计划”。构建评审制、举荐制、认定制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模式,设立10亿元光谷“合伙人”引导基金,引导创投机构投资和开发人才,推广1亿元“中国光谷奖学金”,导入高校创新要素,完善“金字塔”式人才体系。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63	推动设立跨境双向股权投资基金,持续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研究开展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64	积极推广运用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便利涉外企业开展贸易融资,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外债便利化试点。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65	进一步简化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在境内的支付使用业务办理流程。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市地方金融局	2021年
66	以光谷金融控股集团为基础,筹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积极争取银行、证券、保险和租赁等全牌照科技金融体系。	市地方金融局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持续推进
67	支持新设服务于供应链金融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机构,引导合法合规的存量机构在自贸区加快发展业务,探索将租赁标的物拓展至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等新领域。	市地方金融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8	建设国家级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打造东湖风险管理实验室和保险创新研究院等科技保险创新平台,研究制定符合科技创新需要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建立科技保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到2023年各类保险服务及中介机构达到80家,投保企业数量每年增长30%。	市地方金融局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69	深化投贷联动试点,对银行投贷联动贷款本金损失给予50%补偿。	市地方金融局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 务 事 项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70	依托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试点。	市地方金融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1	持续建设“金种子”“银种子”等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推动每年报会或者报交易所审核企业不低于6家。	市地方金融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72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国家金融监管沙盒,对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及模式进行测试,及时发现和规避产品缺陷和风险隐患。	人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73	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持续推进电信、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大健康、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扩大开放,严格落实“非禁即入”。	市发改委、市招商办	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74	加强外商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施外资登记注册“云帮办”,全流程对申请人进行在线指导,对武汉片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容缺办理。	市招商办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2021年
75	充分发挥东湖综合保税区功能,大力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业务,打造手机保税维修中心。	市商务局、市招商办	武汉海关	持续推进
76	支持武汉片区加工贸易企业由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转变,不断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积极打造中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集聚新高地,力争2023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达到360亿元。	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武汉海关、市招商办	持续推进
77	高起点规划建设东湖高新区跨境电商标杆示范园区,引进跨境电商生态链服务企业和运营企业,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触网出单,支持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B2B业务。	市商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
78	复制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拓展跨境电商保税自提店的商品类别及营业面积,打造武汉跨境电商消费集散中心。力争获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	2021年
79	开展基于校企融合的跨境电商商人才培养、创业培训,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商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0	加快武汉生物特殊物品及材料快速通关平台建设,实施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武汉海关	2021年
81	应用远程作业支撑平台辅助开展进出口活动物检验检疫监管,试点实施互联网远程视频辅助目的地检查等创新举措。	武汉海关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2	推广海关征收征管理模式和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改革,创新税收担保形式,扩大多元化担保覆盖面。	武汉海关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任 务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3	支持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商业健康保险跨境结算业务。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市地方金融局	持续推进
84	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升级扩容,试点数字跨境安全流动,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市经信局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2022年
85	搭建直播、游戏等品牌文化节会平台,推动文漫影游、直播电竞等特色优势产业走出去,高质量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1年
86	设立武汉片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以“1+N”模式为企业提供标准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计量、通关和减免贸易技术壁垒等服务。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87	拓展加密欧美货运航线运营,推动武汉天河机场继续拓展至东南亚等中短程货运航线。引导汉欧班列列为武汉片区企业提供市场化、定制化物流服务。加密武汉至日本直达航线,开通武汉至韩国直达航线。	市交通运输局	湖北机场集团、港发集团、武汉新港管委会	持续推进
88	加快与鄂州机场的通道建设,联合武汉天河机场、阳逻港、吴家山铁路中心站等物流资源,发展多式联运,推动铁路进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	市交通运输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9	加快推进花山港一类口岸建设与验收,构建武汉片区“出海口”。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2年
90	争取武汉片区扩容,推进在市内国家级开发区、功能区等区域设立创新联动区。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91	加强与长江流域上中下游城市群等重点区域区域的经贸合作,参与产业、技术协作,承接优质产业转移,共建特色产业园区。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92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装备制造、物流、能源等领域的合作。积极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助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市招商办	持续推进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 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7日

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等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等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以下称“323”健康问题),不断提升全市人民健康获得感,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实施早诊早治、构建医防协同体系为重点,坚持防治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健全综合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力争通过3至5年努力,人群发病率、致死率和疾病负担明显下降,整体水平位于全省前列,带动健康武汉行动全面发展。

武汉市“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期水平	2022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8.2	≥30.0	≥35.0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8.6	≤27.5	≤25.0
3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36.8	≤209.7	≤200.2
4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43.3	≥45.0
5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8.6	≤9.0	≤8.5
6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1.8	≤12.0	≤10.5
7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70.0	≥80.0	≥85.0
8	产前筛查率(%)	75.0	≥80.0	≥85.0
9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85.0	≥90.0	≥90.0
10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2.0	≥20.0	≥25.0
1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2.6	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12	18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52.0	≥55.0	≥60.0
13	高血压控制率(%)	23.1	≥25.0	≥30.0
14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72.6	≥50.0	≥55.0
15	糖尿病控制率(%)	45.2	≥40.0	≥45.0
16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55.0	≥60.0
17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15.0	≥25.0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传播机制,加强全人群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将干部健康素养水平纳入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发挥市直机关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学生、干部、职工健康素养。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健康知识和行为教育,实现预防关口前移。发挥“网格化”“业委会”和大数据平台作用,将卫生健康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促进健康环境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推行减盐、减油、减糖,倡导合理膳食。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行动。通过法律手段加大控烟力度,提高控烟成效。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促进心理健康。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加大中医药干预力度。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总工会)

(二)强化疾病筛查,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针对“323”健康问题,加大筛查与干预力度。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财政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以区为单位,基本摸清辖区内重点健康问题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制度,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研究将肿瘤病例社区随访管理和慢阻肺随访患者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落实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早诊早治早干预。提升产前筛查覆盖率,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加强筛查数据信息利用,科学开展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三)强化健康管理,促进医防协同。对筛查发现的患者,要完善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由市级防治中心制订完善健康管理技术规范,并指导区域医共体实施。加强区域医共体建设,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长期照护等纳入医共体规划,加大区域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推动区疾控中心与区域医共体协同发展。组建以市级防治中心专家和区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专业医师为支撑,基层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负责,护士、公共卫生医生、乡村医生等共同参与的家庭医生团队,为患者提供包括健康状况咨询、生活方式干预、治疗方案制订、日常用药指导、住院医疗服务和后续康复等在内的“全流程、闭环式”健康服务。完善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高血压、糖尿病参保患者按照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引导建立“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强化个人健康责任,增强患者规范用药依从性和科学性。对筛查发现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要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健全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加强监测干预,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

(四)加强患者救治,提高治疗效果。发挥市级防治中心和专科专病联盟作用,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重大疾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险等制度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11—12月)。设立“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专病管理办公室和市级防治中心,成立“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制订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各区、各部门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二)试点探索阶段(2022年1—12月)。建立“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相关市直部门与15个区对口联系制度,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探索有益经验。组织专家开展“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实施进度和中期评估,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开展试考核,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

监测考核体系。

(三)全面干预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5年12月)。全面推进“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持续改善“323”健康问题状况,组织终期评估,总结经验、推广成果,全面提高健康武汉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作为健康武汉建设重要抓手,将其主要指标纳入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和相关市直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由市健康武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健全监测评估、专家咨询、部门联系点、工作述职、中长期评估等制度。市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市疾控中心组建“323”专病管理办公室,整合学会协会和专科联盟组建各类市级防治中心。各区要参照市级成立相应机构,确保“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二)落实部门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攻坚行动任务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投入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研究支持慢病用药保障、重大疾病筛查和救治保障等政策。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完善“323”健康问题相关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向“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侧重。卫生健康、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部门要强化信息与科技支撑,加快建设健康大数据中心,将“323”健康问题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开展致病机理、临床诊治、预防干预以及康复器具、新型药物和疫苗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广播电视台、长江日报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三)动员社会参与。发挥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作用,将“323”健康问题攻坚行动目标与基层爱国卫生运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相结合,纳入居(村)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内容,加大推进力度。在街道(乡镇)机构改革中,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健康促进、公共服务等职责。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组织、指导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影领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服务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文明建设、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应急保障活动,为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损失。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安全至上,防控结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底线要求的观念,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作业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新取得突破,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作业技术与效果评估取得重要成果。到2035年,推动我市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达到国内同类城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业生产服务。针对农业生产区域性抗旱需求,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减轻农业干旱损失。在确保安全度汛的情况下,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开展水库增蓄水作业,提高我市农业生产的抗旱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生态环境服务。将生态系统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开展常态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需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推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需要,提高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的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气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三)做好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完善我市应对森林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抓住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土壤墒情与空气湿度,降低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缓解异常高温的影响。针对重大社会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和区域联防,制订军地联动工作方案,提升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作业能力建设。加快补充布设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完善云水资源监测网。逐步对现有作业装备提档升级改造,扩大黄陂区等北部山区烟炉增雨作业试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的信息化、科学化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应用技术攻关。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环境气象业务技术开发与攻关,加强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等高校、科研院所、省级人影业务部门的合作,共同开展人工增雨效果评估方法和效果检验等方面的应用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六)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责任措施。制订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每3年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能力评估和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持续提升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健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存储、运输、使用等安全管理。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严格落实作业流程,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对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各相关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保险等保障制度,按照规定落实作业补助、津补贴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资金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完善市、区分级共同投入机制,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和作业保障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国家气象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9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市 医院特色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市医院特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2日

武汉市推进市医院特色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动我市医院高质量、特色化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能力提升为重点,强化公立医院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医院的公益性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通过升级改造硬件条件,引进培养高端人才,优化完善配套政策,提升特色服务技术水平,以专科建设和学科发展带动医院整体实力提升,增强医院特色化发展辐射能力。

(二)建设目标。坚持“一院一特色”“一院一策”,按照“强专科大综合”的发展思路,遴选具有发展潜力和特色技术的医院实施特色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成一批全

国排名靠前、综合实力强、专科特色鲜明、品牌效应凸显的高水平、现代化医院。新增2—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8个专科进入全国前15名;集聚顶尖医学人才担当特色专科学科带头人,引进和培养10名以上国家级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和培养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至少6个特色优质专科学科带头人达到中华医学会专委会常委及以上级别;力争1家以上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7级,4家医院达到6级(特色化发展方向具体名单附后)。

二、建设重点

综合医院在壮大整体实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特色化发展。市第一医院、市中心医院、市第三医院、市第四医院、市中医医院、市汉口医院、市武昌医院、市东湖医院、市第六医院、市第七医院、市第八医院、长江航运总医院等12家医院在皮肤、心血管、烧伤、骨科、中医药、康复、脑血管病、医养结合、老年医学、肝病、肛肠、神经外科领域诊疗能力、慢病防控、临床研究以及转化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能够辐射带动区域内整体医学水平提升。

专科医院立足原有专业特色,在强基创优上提档升级、做实做强,实现精细化发展。武汉儿童医院、市金银潭医院、市肺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重点建设儿科、传染病、肺结核、精神医学、心外科,上述5家医院要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专科医院,在各专业领域中凸显品牌,跻身全国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学科能力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名医院、名专科、名医师”工程,坚持“一院一特色”“一院一策”的原则,深化绩效管理,开展学科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学科辐射带动计划、新技术应用以及推广计划,主持开展临床研究并制订临床诊疗规范,实现学科技术进步、人才优化以及管理创新。加强特色专科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既往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基础上,全市市、区级医院再布局新增5—6个专病诊疗中心。

(二)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支持专科特色化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赋予其人才举荐权,医院特色专科引进的学科带头人,经举荐可直接入选“武汉英才”产业领军人才,并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和相应人才政策支持。实施武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支持专科特色化医院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三)实施人事薪酬改革行动。对特色专科开通进编绿色通道,简化招聘流程。对特色专科发展亟需人才,可采取考核、专家评价等方式进行专项招聘。积极争取人社部门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特色专科医院下放职称评审权。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越级条件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越级晋升。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分配模式,对特色优质专科学科带头人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应当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价值,可以针对特色专科合理确定薪酬项目和适度倾斜办法,充分体现专业特点、劳动

特点和岗位价值,积极发挥薪酬制度保障功能和激励作用。

(四)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医院结合特色专科发展方向,建立医院层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鼓励医院整合相关优势资源,积极创建省级、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推动临床新技术研发和临床应用,打造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的推广平台;鼓励三级医院设立研究型病房,研究型病房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指标不纳入考核范畴,并由医院结合自身实际给予一定经费支持。鼓励医院围绕特色专科发展方向,与高校院所、企业联合成立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鼓励医院在特色专科发展方向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与全市特色领域医药企业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在汉转化和先进诊疗技术应用示范;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估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收入等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五)实施医院管理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医院质量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化,按照国家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积极推动和建立科学、高效、优质的医院评价和管理体系。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承担重点建设任务的医院要积极争创国家、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示范医院,每家医院要形成1—2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医院管理新模式、新经验;推动特色专科和多学科诊疗模式(MDT)和团队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严格落实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目标,凡纳入特色专科建设范围的医院,要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3级、互联互通测评4级、电子病历应用评价5级,逐步在医疗、管理和数据应用等方面实现智能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推动市、区级医院特色化发展作为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统筹推进医院特色化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各区要结合实际,比照制订出台本区特色化医院发展目标,将医院特色化发展纳入本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和配套措施,充分调动医院特色化建设积极性。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时,要结合本方案,优先支持医院特色化发展。市卫健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医院特色化发展工作。市委编办负责配合做好公立医院特色化发展机构名称调整相关工作。市招才局负责完善医院特色化发展人才引进有关扶持政策。市发改委负责优先开展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或者核准工作。市科技局、市科协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医院科研重大项目给予指导。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医院安全防范,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公立医院特色化发展的经费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医院特色化发展用地保障工作,简化审批手续。市人社局负责制定促进医院特色化发展的人才引进、职称评审、薪酬制度改革等具体措施。市医保局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在保障参保人待遇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三医”联动,助力医院特色化发展。

(二)落实经费保障。2022—2025年,由市财政每年筹措1亿元资金作为医院特色专科发展专项经费,并按照每年10%的比例递增。新增的专项经费优先用于现有政策未覆

盖、经费未保障的项目。相关医院需制订医院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总目标及分年度建设目标,制定任务清单等,分年度、分渠道编报年度预算。在资助总额度内,相关医院的实际资助额度,由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根据各医院建设方案、具体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后,纳入市卫健委年度部门预算。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特色专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教学科研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高端医疗设备配置、小型修缮或者改造工程等。各医院每年自主安排不低于年医疗收入的2%用于支持特色专科发展,其中,科研经费支出不低于医院年支出总额的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另行制定。

(三)强化医院管理。各医院要严格落实医院特色化发展的主体责任,将特色化建设纳入医院“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统筹部署,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特色化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调配全院人财物资源,分步骤、分年度组织实施,努力实现医院特色化发展目标。

武汉市区级医院特色化发展方向(17家)

-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皮肤病医院)
- 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心血管病医院)
- 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烧伤医院)
-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汉市骨科医院)
- 武汉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武汉儿童医院)
-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市传染病医院)
-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心脏病专科医院)
- 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医院)
- 武汉市中医医院(武汉市中医医院)
-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市心理医院)
- 武汉市第六医院(武汉市第二老年病医院)
- 长江航运总医院(武汉脑科医院)
- 武汉市汉口医院(武汉市康复医院)
- 武汉市武昌医院(武汉市脑血管病医院)
- 武汉市东湖医院(武汉市医养结合医院)
- 武汉市第七医院(武汉市肝病医院)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3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康复辅助器具 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5日

武汉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 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民发〔2020〕149号)和《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1〕64号)精神,为扎实推进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动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到2023年,建成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培育发展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品牌和项目,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实现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不断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的配置服务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 筹建产业园区。依托武汉大健康产业基础,在东湖高新区筹建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推进我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园区紧邻光谷生物城的优势,鼓励一批有实力的相关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投资康复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配置。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园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孵化,帮助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中小企业成长。(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 实施品牌战略。发挥我市装备制造业基地优势,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群内重点实施智能制造、智能辅具研发、康复机器人、3D 打印以及国际先进康复设备等项目,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培养一批品牌性企业。支持康复辅助器具市场主体参加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等展会。(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3. 发展生产性服务。支持建设面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品牌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设计、制造、展销、配置、售后和洗消的全产业链。(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二) 支持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

1. 建设创新平台。鼓励优势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积极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的创新平台,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方面形成领先优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2. 支持新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智能辅助、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3D 打印技术、智能无障碍家具、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列入大健康领域的重点支持范畴。鼓励开发改善普通人群生活品质的产品,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需求。优先将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护理照料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等作为主要发展领域。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3. 促进成果转化。利用现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加快先进技术成果在汉转移转化。依托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应用的优势单位,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开展创新产品认定,促进康复辅助器具进入市级创新产品目录,并向市场应用推广。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品创新评选活动,宣传康复辅助器具知识、推介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目录、科技成果及转化项目信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三) 提升配置服务水平

1.提升配置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适应消费需求升级,发展内容多样化、品质精细化的配置服务。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对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全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规范,做到科学适配、及时发放、定期回访,确保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有效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2.创新配置模式。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3D打印等新技术在配置服务中的集成应用,推动健康辅助器具产品服务智能化,提升精准配置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3.探索开展社区租赁服务。引导各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专业机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社区租赁服务,引导老年人、残疾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积极创造条件,为相关企业开设租赁服务网点提供场地,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区租赁服务企业以及社区租赁服务相关的清洗消毒、配置评估、物流递送等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四)实现业态深度融合

1.加强与养老服务业的融合。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普及应用。推动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中设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室并提供基本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加强与助残扶残业的融合。加大在残疾人群体中宣传康复辅助器具补贴政策的工作力度。适时对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等重点保障群体享受的康复辅助器具补贴提标扩面。(责任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3.加强与医疗健康业的融合。大力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的团队协作,重点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衔接融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完善监管制度。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制订出台我市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和诚信档案,逐步实现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2.发挥标准导向作用。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加强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传,加快制定完善管理、技术、服务、安全、产品等方面标准。培育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与装配服务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3.强化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领域开展自愿性认证。根据管理权限,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验证评估等工作,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责

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人才申报武汉英才计划,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创新实践基地,培养康复辅助器具实用型人才,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支持优秀人才参加高端培训或者出国深造,将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专业教育以及医师、护士、特教老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继续教育范围。组织康复技师、社区康复专业人员、专业社工人员、残疾人就业指导人员参加康复辅助器具知识的继续教育。(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招才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税收价格优惠。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居民企业,符合相关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二)落实金融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对企业的融资需求给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三)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按照市、区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支持设立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推动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建设。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国产康复辅助器具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康复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支持将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四)完善消费支持措施。在确保工伤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逐步丰富工伤保险支付康复辅助器具的品种。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康复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招才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残联、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办公,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民政部门要发挥组织、指导、协调作用,其他各责任部门要对照本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履行部门职责,落实配套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要按照试点工作任务和要求,大胆创新,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在本辖区落地落实。东湖高新区作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核心区,要重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建设,提供专项配套资金,尽快实现产业集聚化。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残联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落实,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各项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和成效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重阳节、助残日、爱耳日和爱眼日等宣传节点,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康复辅助器具及行业现状、前景和发展意义,激发对象人群的消费意愿,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体验与普及,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试点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4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 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4日

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切实织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更好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就便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乡村振兴发展形势,以维护居民健康为中心,从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事业长远发展出发,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分类施策,逐步推进全市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健全村卫生室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村卫生室职责,逐步优化村卫生室空间布局和保障水平,明确乡村医生岗位的公益性质,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水平和岗位吸引力。到2023年底,全市村卫生室全面实现建设标准化。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工作,到2025年实现“每个村卫

生室有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目标,村级医疗服务更加方便可及。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村级医疗功能定位。村卫生室承担辖区内居民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保健、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职能和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疗及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是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窗口。乡村医生是在村卫生室工作,承担村级基本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

(二)优化村卫生室规划设置。各相关区制定本区村卫生室布局规划,综合考虑辖区内行政村数量、服务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经济发展和交通地理等因素,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室,完善农村地区3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结合乡村振兴、村湾集并、城郊融合等实际,建立村卫生室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一村一室、联村联办、乡镇卫生院派驻或巡诊等方式布局,保障村级医疗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各相关区对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进行摸底排查,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确保村卫生室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到2023年实现村卫生室全部达标。

(三)强化村卫生室支持政策。推进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各区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标准核定乡村医生岗位数量,确保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乡村医生。推进乡村医生实行“区聘、街管、村用”,定岗不定人,由卫健部门统筹调配使用,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职能,落实村卫生室建设主体责任,保障村卫生室建设用地和业务用房。落实村卫生室的一般诊疗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补助经费等补助。从2022年开始,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7000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经费来源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余下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四)规范村卫生室服务管理。强化乡镇卫生院“兜底”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职责,鼓励乡镇卫生院领办村卫生室,或者将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延伸服务场所。推动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实行紧密型“六统一”(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人员准入、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械购销、统一业务管理、统一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乡村医疗一体化”管理格局。建立健全村卫生室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管理等规章制度,促进规范管理运行。

(五)完善乡村医生使用政策。拓展乡村医生来源渠道,通过订单培养、定向招聘、街聘村用等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畅通乡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对在岗乡村医生考核合格后统一纳入当地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管理,新进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岗位管理,对达到一定服务年限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招聘,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退出机制,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乡村医生实行动态调整。

(六)保障乡村医生薪酬待遇。明确乡村医生收入构成,落实好乡村医生生活保障生活补助,合理确定并保障在岗乡村医生基本岗位待遇。对地处偏远、服务人口相对较少的乡村医生,按照核定的用工形式,给予合理待遇倾斜。

(七)提升乡村医生岗位能力。各相关区依托区级医院、区卫校和中心乡镇卫生院,做

好乡村医生经常性岗位培训,确保每名乡村医生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学历升级教育,参加国家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引导乡村医生岗位从业人员逐步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紧贴乡村医生执业特点和农村群众实际需求,以针灸、中药饮片等中医适宜技术为重点,通过“一对一结对帮带”、岗位实践技能培训、加快推进智能辅助技术应用等方式,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充分运用智能健康服务包,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质量及效率,促进服务标准化、同质化。

(八)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全面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项目,通过订单定向培养、社会招聘、上级机构派驻、学历提升等方式,提高接受过医学专科学历教育的乡村医生比例,到2025年实现“每个村卫生室有大学生乡村医生”目标。建立和完善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与使用机制,提高大学生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提升农村卫生服务能力。对大学生乡村医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政策倾斜。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区要充分认识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的重要意义,履行政府主体责任,制订区级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做好村卫生室布局规划和乡村医生配备计划,细化目标任务,稳步推进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保障经费。

(二)强化部门合力。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部门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合力推进工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附后)。

(三)开展督导检查。将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列入市人民政府重点督导事项。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度,定期组织效果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政策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引导基层医务人员积极参与、主动投入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各区印发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022年3月
2	各区编制村卫生室建设发展规划,科学布局村卫生室,完善30分钟医疗服务圈,实现村级医疗服务全覆盖。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2022年3月
3	按照用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要求,推进村卫生室新、改扩建,实现村卫生室标准化。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2023年12月
4	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标准核定乡村医生岗位数量,并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落实岗位经费保障。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22年3月
5	推进乡村医生“区聘、街管、村用”,定岗不定人,由卫生健康部门统筹调配使用。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2022年6月
6	提高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标准,按照每年每个村卫生室7000元标准,纳入2022年财政预算。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2022年3月
7	推动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实行紧密型“六统一”,建立“乡村医疗一体化”管理格局。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按年度持续推进
8	完善村卫生室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村卫生室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村卫生室日常考核。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2022年3月
9	对在岗乡村医生考核合格后统一纳入当地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管理,新进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岗位管理,对达到一定服务年限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招聘,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管理。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委编办	按年度持续推进
10	对地处偏远、服务人口相对较少的乡村医生,按照核定的用工形式,给予合理待遇倾斜。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按年度持续推进
11	做好乡村医生经常性岗位培训、学历升级和职称考试,乡村医生每年培训不少于10天。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按年度持续推进
12	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工作,通过订单定向培养、社会招聘、上级机构派驻、学历提升等方式,到2025年实现“每个村卫生室有大学生乡村医生”。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按年度持续推进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4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武汉市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根据武汉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特制订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基本原则,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到2023年,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5%。

——全面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到2023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保持在80%以上。

——全面优化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到2023年,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依标配足配齐教职工,实现教职工100%持证上岗。建立教师培训专项台帐,保障幼儿园教师完成每年72学时继续教育目标。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到2023年,三级及以上幼儿园占资源总量的比例不低于75%;建设30个市级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覆盖学前教育阶段约30%幼儿园。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布局,扩大资源供给

1.推动布局结构优化。充分考虑武汉市城市建设特点,选择试点地区专题研究幼儿园千人指标、用地标准、布局模式等技术指标,制订全市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指引,以区为单位,在2022年底之前编制完成本区域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加快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资源主体向公办演进的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体系。(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促进公办幼儿园发展。坚持逐年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充分利用空置厂房仓库、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创造公办资源新供给。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利用国有资产,创新模式举办公办幼儿园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做好军队停办幼儿园移交属地政府接收工作。着力推动以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辐射带动乡村幼儿园建设。现有公办幼儿园原则上不得改制、撤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3.规范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确保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不足50%的城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必须办成公办幼儿园。城镇住宅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者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者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城建局)

4.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在税费(租金)减免等方面给予其扶持。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政策,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5.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鼓励普通幼儿园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融合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城区开办特殊幼儿园或者幼儿班。(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二) 强化管理,培养师资队伍

1.严格依标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建立编制动态核定机制,编制调剂确有困难的区可实行编制和公益性服务岗位相结合方式,核定幼儿园教师控制数。遵循每班“两教一

保”配备基标,及时补充、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对公办幼儿园教师,要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将公办幼儿园中聘用教师、保健医生、保育员、安保、厨师等人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引导民办幼儿园参照本区域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工资收入。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适当提高各等级职称特别是中、高级职称比例。(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完善分层培养培训体系。支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按需扩大各层次学历幼儿园教师招生规模,鼓励高校在校生辅修或者转入学前教育专业。支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为幼儿园开展定向幼儿教师委托培养。支持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集专业学习、跟岗实践于一体的培训模式。健全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提升新教师入职适应性,促进园长、教师提升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属各相关高校)

4.深化教师队伍管理改革。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坚持把师德摆在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评价的首要位置,严肃查处违反师德的行为。鼓励城乡幼儿园教师交流、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到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将幼儿园教师到乡村幼儿园或者薄弱幼儿园任教1年以上(含专职交流)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的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全面监管,规范办园行为

1.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加强对教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严格执行民办幼儿园审批“先证后照”制度,有序推进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教育局)

2.完善过程监管。加强对幼儿园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3.强化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幼儿园常规管理,保障园内各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到位。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校园安全条例》要求,完善校园安保“五个一”制度建设(一校一警、一键报警、一支队伍、一组装备、一套机制),完成平安校园建设“4个100%”目标(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联网率达到100%,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护学岗设置达到100%)。健全幼儿园及周边全覆盖、立体式风险防控体系,严把安保人员准入关,确保幼儿生命安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4.严格依法监管。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并追究

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按照办园规模招生,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大班额”。(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5.规范资金监管。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6.加强无证幼儿园监管。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各区要按照“属地管理、业务归口”原则,把无证幼儿园纳入日常管理范畴,确保监管无死角。(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四)改善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1.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各区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2.注重保育教育并重。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加强医教、体教协同,定期开展幼儿园保健及传染病防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育幼儿良好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做好“幼小双向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3.落实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大力实施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三优”(优秀团队、优美环境、优质活动)建设、品牌活动(游戏)建设等内涵发展项目,推动学前教育聚力发展。用好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基于武汉教育云平台的学前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学前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科学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4.完善学前教育教科研体系。加强学前教育行政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学前教育业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健全市、区学前教育教科研机构,充实教科研队伍。夯实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做好幼小衔接双向衔接的深入研究,确保幼小衔接双向可持续衔接的有效性和高质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5.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根据国家制定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建立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6.开展家园共育行动。加强与家庭、社区的合作,建立家园共育共同体。完善幼儿园民主管理,吸收家长参与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加强与社区的联系合作,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全面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学前教育领导体制。切实把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等各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齐头并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保障正确办园方向。

(二)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主导、以区为主保障、社会积极参与、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投入体制。市、区政府进一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完善学前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逐步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抑制过高收费。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残疾儿童应助尽助。

(三)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级政府对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订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区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四)完善学前教育督导考核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区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估和绩效考核体系。组织相关区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将督评结果作为幼儿园年检、等级认定、评优评先、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未能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五)宣传典型经验营造氛围。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认真遴选并广泛宣传各地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以及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新媒体建设,全方位提升武汉学前教育宣传服务水平。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1〕1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7日

武汉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2月11日印发

2021年12月17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做好我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20〕27号)等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的各类重特大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较大火灾事故。

1.4 重特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燃烧面积在1000—2000平方米的普通建筑火灾;或者燃烧面积在600—1000平方米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化工和其他重要、特殊场所火灾。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燃烧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普通建筑火灾;或者燃烧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化工和其他重要、特殊场所火灾,随时或者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灾;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办事机构,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办公,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主任,主要负责督办、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做好相关信息的传递、调查工作;定期分析研究国内外重特大火灾形势,对重特大火灾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制订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受理火灾事故报警,科学、准确判断火灾发展趋势;综合协调火灾现场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工作制,值班电话:119或者85398319。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调度重特大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救援现场原则上由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指挥。当救援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支援时,可由属地政府负责人统一调度救援工作。

2.4 专业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灭火作战组、现场警戒组、救援专家咨询组、勤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

灭火作战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灾情及灭火战斗情况,及时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确定灭火战斗行动方案;指挥参战消防指战员积极控制和扑灭火灾。

现场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火场周边实施警戒;组织人员疏散和撤离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治安、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救援专家咨询组:由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和宝钢股份武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中韩石化(武汉)乙烯等相关院校、企业的教授、有关技术人员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针对火灾救援现场处置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勤务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武汉海事局、武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组成。市财政局负责核拨抢险救灾所需资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环境污染;市城管执法委负责组织进行燃气设备紧急抢险处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调度各类交通工具,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市水务局负责保障灭火所需的火场用水;市气象局负责预报天气情况;武汉海事局负责做好水上交通的管制(封航)等紧急处置工作;武汉供电公司负责解决火场供(断)电的需求;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负责保障现场通讯畅通。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火场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善后处理组:由市民政局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和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新闻办)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了解灾害动态和灭火救援情况,确定宣传报道口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3 日常准备与预防

3.1 专业备勤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足于市情、灾情及自身实际,根据可能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趋势及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分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完善各项工作职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昼夜执勤备战,随时做好应急救援灭火战斗准备。

3.2 日常备勤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保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确保工作职责内的应急人员、车辆能够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要立即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 培训与演练

指挥部要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之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置的程序、方法、措施;每年组织一次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演练,不断完善、修订本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

4.1 接警出动

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等转警后,要迅速调集灭火力量,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4.2 预案启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现场指挥员针对有可能导致和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在核实

事故的基本情况,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研究确定火灾事故等级,向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给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确认为较大火灾时,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重特大火灾时,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火灾事故类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展开应急处置行动。

4.3 火警升级

火警等级根据火灾事故等级划分,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重大火灾事故应升至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 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者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重大火灾事故。

(2) 风力5级以上或者阵风6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

(3) 当日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发生的重大火灾事故。

(4) 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重大火灾事故。

(5)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重大火灾事故。

4.4 力量调集

4.4.1 火警调度原则

(1) 立足实战,就近调派。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类型和等级,按照力量编成,合理调派最近的灭火救援力量。

(2) 多点调派,多线并进。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同时调派主战站、邻近站、特勤站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初战力量。

(3) 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同时接处多起警情时,应按照灾害大小、危害程度等,有侧重点的调度。

(4) 预案先行,一键调度。根据灾害事故特点,预先制订灭火救援作战预案并将其录入系统,通过“119”接处警系统实行一键式调派;

(5) 注重实际,灵活机动。充分考虑辖区灭火救援实际需要,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距离灾害现场30公里以上或者行车时间超过30分钟的单位应当保留适当备勤力量;当达到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可不受此规则限制。

4.4.2 重特大火灾事故调度

重大火灾事故调度:调集6—9个消防救援站及所属小型站、11—20个作战编队、出动21—40辆消防车及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战勤保障站参与灭火,支队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全勤指挥部和相关处室负责人遂警出动。同时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联动单位到场参与处置,通知灭火救援专家到场协助处置,并及时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报告火灾现场情况。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度:调集 10 个以上消防救援站及所属小型站、20 个以上作战编队、出动不少于 40 辆消防车及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战勤保障站参与灭火。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向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报告,需要力量增援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4.4.3 相关单位力量调集

根据火灾现场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部迅速调集公安、供电、供水、医疗卫生、电信、气象等相关成员单位力量,赶赴火灾现场,按照分工,增援灭火救援工作;调集专业抢险队伍、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协助灭火战斗;必要时组织群众参与辅助性救援行动。

4.5 火灾扑救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灭火救援应急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坚决贯彻执行“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遵照火情侦察、火场救人、战斗展开、火场供水、火灾扑救、物资保护、火场破拆、火场排烟、战斗结束的战斗行动要求,迅速投入灭火战斗行动。并针对不同的火灾类型,实施相应的处置预案(具体处置预案详见附件 1—7)。

5 应急状态终止

火灾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基本排除,经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根据情况宣布应急状态终止。

6 善后处理

由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实施恢复计划;评估事故损失和其他善后工作,移交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处理。

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建筑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高层建筑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烟、火蔓延途径多,容易形成立体火灾;
2. 疏散困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3. 有玻璃幕墙的建筑物受高温作用下易造成玻璃幕墙的下落,影响灭火战斗行动。

(二) 灭火基本要求

立足自救,适应立体作战,加强第一出动,坚持“以固定灭火设施为主,固定灭火设施与移动消防装备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抢救疏散人员,有效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救人与灭火同步进行;
2. 确立进攻起点层;
3. 内攻为主,内外夹攻,上下合击,堵截火势。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 (1) 外部观察和询问知情人;
- (2) 利用消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
- (3) 深入建筑物内部侦察。

2. 充分利用消防设施登高进攻

- (1) 内部进攻;
- (2) 外部进攻;
- (3) 内外结合进攻。

3. 疏散和抢救人员

(1) 利用应急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组织引导被困人员有秩序地疏散,防止发生惊慌、拥挤和跳楼事故发生;

(2) 疏散和抢救人员的基本顺序:首先是着火层,其次是着火层的上层,然后是着火层的下层,在力量允许的情况下,最好能同时进行;

(3) 疏散和抢救人员的途径:从疏散通道(走廊)、出口,经消防电梯、防烟楼梯、封闭楼梯或者室外疏散楼梯,直接下到地面建筑物外,进入避难层(间)或者起火楼层的下一层,同时,也可以利用举高消防车、缓降器、其他救生器材(网、袋、气垫、绳索)等救人;

4. 利用高层建筑固定给水系统进行火场供水

5. 火场排烟

(五) 注意事项

1. 所有参战人员均应按照各自分工和任务,穿戴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好器材和工具,方

能投入战斗；

2.进入消防控制室内时,应当向值班人员或者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情况,并由他们操作设备；

3.登高和疏散、抢救人员时,应首先使用消防电梯和消防楼梯。组织疏散和抢救人员时应注意选好疏散通道和出口,做好人员分流；

4.开通广播系统时,应先通知着火楼层和受烟、火威胁的上一楼层人员,以免整个建筑物内人员惊慌,造成拥挤,影响疏散；

5.使用水泵接合器向室内管网供水时,一定要搞清该水泵接合器的供给范围,防止误接；

6.在进行排烟前,要关闭通风、空调系统。在烟雾流经部位和出口,要相应地设防(做好射水准备)。对密闭房间排烟时,应逐渐开启排烟口,并用喷雾或开花水枪掩护,防止发生爆燃；

7.防止玻璃幕墙在火焰、高温和水冲击作用下爆裂,溅落伤人。

二、地下建筑(商场)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 1.起火点隐蔽；
- 2.烟雾浓,久聚不散；
- 3.高温增压,易造成火势蔓延；
- 4.疏散困难,易造成人员伤亡；
- 5.灭火救援难度大。

(二)灭火基本要求

充分利用内部固定灭火设施,坚持自救与外援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疏散被困人员,有效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灭火战术要点

1.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救人与灭火同步进行；

2.确定救人进攻突破口,通常应选择在烟雾较少区域或者进风口；

3.多点内攻,逐段、逐层消灭火灾；

4.火势处于发展阶段,战斗员无法深入燃烧区实施内攻情况下,适时采取高倍数泡沫灌注或者封闭窒息方法灭火。

(四)灭火措施

- 1.火情侦察；
- 2.设置前沿指挥所；
- 3.疏散和抢救被困人员；
- 4.火场供水；
- 5.火场排烟；
- 6.火场通信。

(五)注意事项

- 1.所有参战人员均应按照各自分工和任务,佩戴空气呼吸器、隔热服,携带通信、照明、

导向绳、呼吸器等器材；

2.进入消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或者指挥被困人员疏散、进行灭火战斗时,设备操作应
由其值班员或者技术人员实施；

3.疏散和抢救被困人员时,应及时开通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指导疏散方向；

4.选择多处出口,做好被困人员分流,避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5.在排烟时要关闭通风、空调系统,并在排烟口部署力量实施；

6.采取灌注高倍数泡沫或封闭窒息方法灭火时,要在确认无人被困的情况下进行；

7.利用水泵结合器向管网供水时,要搞清楚管网使用性质及固定消防水泵压力；

8.严格掌握深入地下灭火人员数量、时间,及时组织替换力量。

三、砖木结构建筑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1.燃烧猛烈,蔓延迅速；

2.易形成立体火灾；

3.建筑物易垮塌；

4.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灭火基本要求

立足和充分发挥现有消防装备作用,积极疏散和抢救人员,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灭火战术要点

1.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救人与灭
火同步进行；

2.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3.实施内攻为主,快攻近战。

(四)灭火措施

1.火情侦察；

2.疏散和抢救人员；

3.内攻近战；

4.火场供水；

5.火场排烟。

(五)注意事项

1.承担前沿灭火和侦察救人任务的消防救援指战员,要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具,必要时
应用水枪掩护；

2.在屋顶灭火时,要注意防止踏空坠落；

3.不可用大口径水枪直接冲击承重墙和梁、柱等,防止房屋受冲击而倒塌。

化工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炼油厂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爆炸引发火灾;
2. 着火引发爆炸;
3. 爆炸与燃烧交替进行;
4. 燃烧速度快、火势扩散大;
5. 极易形成立体燃烧;
6. 复燃复爆;
7. 火灾扑救困难。

(二) 灭火基本要求

确保重点、防止爆炸,集中优势兵力,在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关阀断料,彻底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加强第一出动力量;
2. 坚持确保重点的原则;
3. 扑救地面流淌火;
4. 充分利用水喷淋和泡沫、干粉、蒸汽、氮气等固定灭火设施,冷却保护着火装置;
5. 在冷却的同时,可在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利用关阀断料、降压、导流、停止供热、停炉吹扫管线等措施,实施工艺灭火;
6. 加强沟通,做好与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协同灭火作战。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为先;
2. 充分利用各种冷却措施防止爆炸和火势扩大;
3. 充分利用固定和半固定消防设施;
4. 确保火场供水和灭火药剂充足;
5. 当条件允许时可发起总攻;
6. 防止火势复燃;
7. 灭火后加强侦察,消除一切不利因素。

(五) 注意事项

1. 固定灭火设施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启动,进行冷却或者灭火;
2. 所有参战人员必须穿戴好防高温、防毒气的个人装具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冷却着火装置或者邻近装置时,对高温部位应进行水幕隔离措施,防止装置高温部

位骤冷爆裂;对其他部位冷却应均匀,不能出现空白点,防止受热辐射引发连锁反映;

4.当装置区内有储存或者输送大量原料、油品的设备和管道受到威胁时,应将其作为主攻方向,组织精干力量,加以冷却保护;

5.灭火后,应对燃烧区内的设备、管道继续进行冷却,并将地上流散油导流到指定地点或者进行回收,防止复燃、复爆;

6.对继续泄漏扩散的少量可燃气体,要排查和消灭周边点火源并用水蒸气或者喷雾水流将其驱散,防止形成爆炸混合气体;

7.设置火场警戒区,组织预备力量,做好相应情况的处理;

8.对乙烯冷凝设备与管道火灾,一般不宜用水扑救,可用卤代烷、氮气、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剂灭火。

二、液化石油气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 1.燃烧速度快;
- 2.火焰温度高;
- 3.易发生爆炸;
- 4.复燃的危险大。

(二)灭火基本要求

坚持“控制燃烧、防止爆炸、适时灭火”的原则,迅速冷却降温,积极制止跑、冒、滴、漏气,驱散泄漏气体,适时消灭火灾。

(三)灭火战术要点

- 1.冷却降温、控制火势;
- 2.积极堵漏、关阀断气;
- 3.防止复燃和爆炸;
- 4.及时疏散群众、消除火种。

(四)灭火措施

- 1.火情侦察;
- 2.划定警戒区域;
- 3.开辟进攻路线;
- 4.重点部位冷却,防止爆炸;
- 5.采取关阀断料、尽早导液、积极堵漏、放空点燃等工艺灭火措施,控制燃烧;
- 6.适时强攻,消灭火灾;
- 7.加强现场监护,防止二次复燃和爆炸。

(五)注意事项

- 1.接警出动要迅速,情况要问清,侦察救人为首要;
- 2.警戒区域内,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数量;
- 3.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4.消防救援指挥员和火场安全员要注意观察风向、地形及火情,从上风或者侧上风接近火场,选择正确停车位置,提高预防爆炸、烧伤和中毒的警惕性;

5.准备充足器材装备后,方可实施总攻;

6.灭火后,要彻底清查火场,消除一切危险因素,防止复燃、复爆的发生。

三、油罐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1.爆炸引起燃烧;

2.燃烧引起爆炸;

3.火焰高、辐射热强;

4.形成沸溢与喷溅;

5.易造成大面积燃烧。

(二)灭火基本要求

坚持冷却保护,防止爆炸,充分利用固定、半固定消防设施内攻,适时消灭火灾。

(三)灭火战术要点

1.速战速决;

2.冷却保护;

3.以固为主,固移结合;

4.备足力量,攻坚灭火;

5.冷却隔绝空气,窒息灭火。

(四)灭火措施

1.火情侦察

(1)外部观察;

(2)询问知情人;

(3)仪器检测。

2.冷却防爆措施

按燃烧罐 0.60—0.8 升/秒·平方米,邻近罐 0.35—0.7 升/秒·平方米的冷却强度进行冷却。

3.灭火准备

(1)加强灭火剂储备量;

(2)落实人员、车辆、装备和灭火药剂补给;

(3)做好火场供水;

(4)保证火场通信畅通和力量调动。

4.灭火行动要求

(1)对大面积地面流淌性火灾,采取隔离分片消灭的方法;对大量的地面重油火灾,可视情采取挖沟导流的方法,将油品导入应急池,再用干粉或者泡沫一举消灭;

(2)对灭火装置完好的燃烧罐(池),启动灭火装置实施灭火;

(3)对灭火装置被破坏的罐(池),利用泡沫管枪、移动泡沫炮、泡沫钩管进攻或者利用高喷车、举高车喷射泡沫等方法灭火;

(4)对在油罐的裂口、呼吸阀、量油口等处形成的火炬型燃烧、可用覆盖物覆盖火焰窒息,也可用直流水冲击灭火或喷射干粉灭火。

(五)注意事项

- 1.所有参战人员应当穿戴相应场所所示等级个人防护装备;
- 2.正确选用灭火剂;
- 3.正确选择停车安全位置;
- 4.注意观察火场情况变化;
- 5.充分冷却,防止复燃;
- 6.选择进攻和撤离的安全路线。

附件 3

仓库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露天堆垛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 1.火势发展猛烈,蔓延途径多;
- 2.飞火飘落,燃烧面积大;
- 3.扑救时间长;
- 4.用水量大。

(二)灭火基本要求

合理使用消防水源,坚持“以阵地战为主”,积极疏散和用水枪保护临近堆垛,控制火势蔓延,消灭火灾。

(三)灭火战术要点

- 1.要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下风方向,全力堵截火势的蔓延;
- 2.穿插分割,围点突击;
- 3.灭火、疏散相结合;
- 4.扑灭飞火。

(四)灭火措施

- 1.火情侦察;
- 2.疏散物资;
- 3.保护邻近未燃堆垛;
- 4.火场供水;
- 5.翻垛、检查、扑灭阴燃。

(五) 注意事项

1. 调足灭火力量;
2. 做好安全防护;
3. 不应轻易登垛, 注意堆垛坍塌, 防止人员伤亡;
4. 组织灭火力量适时替换;
5. 确保火场通信联络;
6. 做好后勤保障。

二、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燃烧猛烈, 蔓延迅速, 易发生爆炸;
2. 火情复杂多变, 灭火剂选择难度大;
3. 产生有毒气体, 易发生化学性灼伤, 扑救难度大。

(二) 灭火基本要求

确定警戒范围, 疏散危险区人员, 避免重大伤亡; 正确使用灭火剂, 合理选择进攻路线, 快攻近战灭火。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准确划定警戒范围;
2. 正确选用灭火剂;

(1) 多数可燃液体火灾都能用泡沫扑救, 其中抗溶性的有机溶剂火灾应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2) 可燃气体火灾可以用二氧化碳、干粉、干沙土、水泥以及特殊灭火剂覆盖灭火;

(3) 有毒气体火灾, 酸、碱液体引起的火灾, 可用雾状或开花水流稀释, 酸液用碱性水, 碱液用酸性水更为有效;

(4) 遇水燃烧物质及轻金属火灾, 宜用干粉、干沙土、水泥以及特殊灭火剂覆盖灭火。

3. 正确实施灭火措施。

- (1) 快攻近战, 以快制快;
- (2) 重点突破, 冷却防爆。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迅速调集相应灭火剂;
3. 正确组织危险物品的疏散和保护。

(五) 注意事项

1. 所有参战人员均应按照各自分工和任务, 做好个人防护, 携带好器材和工具后, 方可投入战斗;

2. 当火场有毒气体扩散时, 除了加强作战人员的防护外, 应积极组织疏散、撤离毒气扩散危险区域内的无关人员;

3. 火灾扑灭后, 要特别注意清理火场, 防止复燃、复爆;
4. 做好其他灭火剂的物品供给及调集;
5. 明确进攻与撤退信号。

附件 4

交通工具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列车(轻轨)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 1.易造成人员伤亡;
- 2.易形成大面积燃烧、爆炸;
- 3.地面障碍物多,影响灭火战斗行动。

(二)灭火基本要求

立足自救,积极疏散抢救人员,有效控制火势,消灭火灾。

(三)灭火战术要点

- 1.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在救人的同时,应利用列车(轻轨)上的灭火器具,消灭被围困人员处的火势,迅速疏散人员;
- 2.内外夹攻,堵截火势。

(四)灭火措施

- 1.火情侦察;
- 2.疏散、抢救人员和物资;
- 3.控制火势;
- 4.火场供水。

(五)注意事项

- 1.数个车厢起火,形成大面积燃烧时,要确保重点,按轻重缓急灭火;
- 2.条件许可时,应将燃烧车厢牵引到安全、便于扑救的支线轨道上,尽量避免影响其他列车(轻轨)通行;
- 3.适时对受威胁铁轨冷却,以防变形,影响列车(轻轨)疏散;
- 4.摘钩时,要防止溜车;
- 5.油(气)罐车上的裂缝、孔洞,可用木塞或者其他材料封堵;
- 6.在扑救载有危险品的列车火灾时,要注意安全。

二、飞机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 1.燃烧猛烈,伴有爆炸;
- 2.疏散困难,伤亡严重;
- 3.火灾地点不确定,扑救难度大;
- 4.飞机着火成灾速度快,短时间内可能造成机毁人亡。

(二)灭火基本要点

加强第一出动,“以快制快”积极抢救人命,有效控制火势,争取最佳的救人、灭火效

能。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优先救人,救人与灭火相结合;
2. 堵截蔓延、防止爆炸,登机灭火;
3. 为避免飞机迫降起火,应先行在降落道上喷洒泡沫。

(四) 灭火措施

1. 快速反应,速战速决;
2. 火情侦察;
3. 疏散和抢救人命;
 - (1) 打开机舱门疏散;
 - (2) 打开紧急出口,利用充气滑梯救人;
 - (3) 破拆疏散口利用车梯、消防梯救人;
 - (4) 破拆驾驶舱玻璃窗救人。

4. 不同部位火灾扑救;

(1) 一侧机翼根部起火。消防车从上风或者侧上风方向喷射泡沫灭火,控制火势向机舱和油箱蔓延,用水枪掩护机内人员撤离;

(2) 一侧机翼外发动机起火。消防车从机翼两侧的上风或者侧风方向喷射泡沫灭火,掩护机内人员撤离;

(3) 两侧机翼全部起火。消防车从飞机两侧上风或者侧上风方向喷射泡沫,防止机身烧穿,并组织力量强行打开舱门或者紧急出口疏散乘客;

(4) 客舱内部起火。客舱内有乘客时,应用雾状水内攻灭火,重点保护驾驶舱和氧气钢瓶,若烟雾较浓时,可酌情打开舱门或者紧急出口,为乘客创造生存条件;无乘客时,可往舱内灌注高倍数泡沫,窒息灭火;

(5) 货舱内部起火。货舱内部起火,一般是阴燃,不急于打开货舱,以防轰燃。应根据货物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在做好喷射泡沫或者内攻灭火的准备后,再实施灭火行动;

(6) 封闭部位起火。飞机封闭部位主要是指机翼内腔、发动机吊舱、起落架等,这些部位起火,可直接向火点喷射干粉灭火剂灭火;

(7) 流淌燃油起火。机腹下的流淌油火对机身威胁很大,应部署力量用泡沫打击流淌火焰,在上风方向用高倍数泡沫覆盖;也可利用泡沫炮喷射灭火,以防机翼受高温作用而变形;控制火势后,要快速组织救人,条件允许时,要一边灭火,一边救人。

(五) 注意事项

1. 深入机舱救人灭火时,所有参战人员要配戴个人防护装备,控制内攻人员的数量,以确保安全;

2. 消防车辆停泊位置要合理安全;

3. 灭火要有序进行,确保重点;

4. 近战灭火要审时度势,要防止爆炸伤人;

- 5.破拆要选准部位,冷却掩护,确保进攻安全;
- 6.做好与民航消防救援的协同配合。

三、船舶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 1.机舱火灾特点:蔓延速度快,极易向毗连舱室发展蔓延;易发生爆炸,烟雾大、能见度低;
- 2.货舱火灾特点:舱内阴燃,火源不明;迅速升温,引起燃烧;易燃、易爆物品易起火爆炸;
- 3.客舱火灾特点:燃烧猛烈,蔓延迅速;烟火夹攻,人难疏散;
- 4.货油舱火灾特点:燃烧、爆炸间或者出现,沸溢、喷溅相伴发生,火焰时起时伏,蔓延急剧快速;
- 5.船楼火灾特点:火势向上蔓延,难以发现火源,直接威胁机舱。

(二)灭火基本要求

听取船方意见,水陆结合、内攻为主、攻防有序、积极抢救被困人员,控制火势,扑灭火灾。

(三)灭火战术要点

- 1.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的关系;
- 2.防止爆炸,明确保护重点;
- 3.内外攻防,冷却保护,上堵下击,围舱(室)灭火,逐层消灭并要有效实施通风排烟。

(四)灭火措施

- 1.火情侦察;
- 2.疏散和抢救人员;
- 3.控制火势;
- 4.清理火场。

(五)注意事项

- 1.所有参战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投入战斗;
- 2.深入侦察和内攻时,必须要组织严密,人员精干,确保安全;
- 3.及时有效地实施通风、排烟和照明措施,提高进攻的有效性;
- 4.根据燃烧部位及时调整船舶停泊方位,避免风助火势;
- 5.扑救船舶火灾时,最大限度减少水渍损失。

人员密集场所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影剧院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燃烧猛烈,蔓延迅速;
2. 建筑物易倒塌;
3. 一处着火,多处流窜;
4. 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加强第一出动力量,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固定灭火设施与移动灭火装备相结合,及时控制火势,迅速扑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积极抢救人命,疏散被困人员;
2. 充分利用消防设施灭火;
3. 快攻近战,内外夹攻,上下合击,对称布阵,堵截火势。

(四) 灭火措施

1. 火情侦察;
2. 疏散和抢救被困人员;
3. 启动固定消防设施;
4. 火场供水;
5. 灭火战斗;
6. 火场排烟。

(五) 注意事项

1. 注意屋面、吊顶的塌落迹象(起火后 20—30 分钟),防止倒塌伤人;
2. 水枪阵地不可设在舞台、观众厅的中央,要以门或者承重墙为依托;
3. 进入室内侦察或者进入闷顶灭火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4. 做好火场警戒,防止被救人员重返火场,造成重复施救和人员伤亡;严禁非作战人员进入现场;
5. 夜间火灾要注意做好火场照明。

二、商场(厦)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火势猛烈,蔓延迅速;
2. 烟雾浓、毒性大,易造成人员伤亡;
3. 扑救火灾难度大;
4. 出口少,疏散困难,特别在营业时疏散难度更大。

(二) 灭火基本要求

加强第一出动,积极抢救被困人员,疏散和保护贵重商品,减少水渍损失,迅速消灭火灾。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救人与灭火关系,当到场力量较多时,救人与灭火应同步进行;

2.控制火势,重点设防,要把兵力部署在火势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受火势威胁重点部位上,控制火势发展,确保贵重商品和重点部位安全;

3.分割火源,逐片(层)消灭,近战快攻,利用室内消防设施进行内攻,使用消防梯、举高车、水炮车等辅以外攻。

(四) 灭火措施

1.火情侦察;

2.疏散和抢救人员;

(1)利用应急广播系统稳定顾客情绪,指导被困人员进行自救互救,避免跳楼踩伤等事故;

(2)组成若干人的小组,从内部通道疏散救人,必要时,利用喷雾水枪掩护;

(3)架设各类消防梯,利用各种救生器材实施营救,也可以利用商场内的布匹等制成绳缆下滑。

3.设置水枪阵地;

(1)多层独立建筑的商场火灾,内部应以楼梯口或者电梯口,外部通过消防梯、举高车以窗口作为水枪阵地,控制火势;

(2)相互毗连商场火灾和连片商业区的大面积火灾,力量部署应以下风向为主,并设立第二道防线;

(3)担任控制和进攻的水枪,应以直流水枪为主,掩护、冷却或者排烟的水枪,应以喷雾水枪为主;

(4)对燃烧猛烈、作战人员不易进入的楼层或者房间,可以用喷雾水枪掩护,迅速用直流水枪控制灭火;

(5)利用商场内部固定灭火设施,充分发挥其灭火、阻火、分割火区的作用;

(6)举高消防车与水炮消防车,扑救从窗口、屋顶窜出的火焰,压制内部火势。

4.疏散物资;

5.火场供水。

(五) 注意事项

1.营业期间发生火灾,应及时调集社会相关方面的力量到场,协同作战;

2.疏散高档贵重商品时,要小心轻放,避免损坏;对疏散出来的各种商品,要及时妥善保管,避免丢失;

3.内攻灭火时,所有参战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4.要正确选用水枪种类,提高射水水平,不得盲目射水,以减少水渍损失;

5.要注意运用商场内部的消防设施。

特殊场所类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地铁火灾扑救

(一) 火灾特点

1. 突发性强,心理恐慌程度大;
2. 温度上升快,峰值高;
3. 发烟量大,浓烟积聚不散;
4. 疏散困难,易造成人员伤亡;
5. 火灾扑救难度大。

(二) 灭火基本要求

扑救地铁火灾是一场特殊类型的战斗,必须针对其特点,立足现有技术装备和条件,合理组织,科学指挥,把握火场主要方面,灵活运用战术,将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 灭火战术要点

1. 快速到场,成立指挥部进行有效指挥;
2. 地铁站台发生火灾时的应急疏散模式;
3. 地铁列车发生火灾时的应急疏散模式;
4. 灭火救援过程中要注意通风排烟;
5. 地铁内部照明;
6. 地铁内攻灭火;
7. 把握救援现场的安全行动。

(四) 灭火措施

1. 加强组织指挥;
2. 实施战斗行动;
3. 做好战斗保障。

(五) 注意事项

1. 加强与地铁运营单位、其他参战力量的协调,加强跨区域作战的行动协调;
2. 最大限度地发挥消防车的供水能力,充分发挥新技术装备的应用效能;
3. 侦察力量,应由 3—4 个侦察小组组成,每组 3—5 人,佩戴空(氧)气呼吸器,携带热成像仪、生命呼救器、安全绳、照明、通信、水带、水枪等器材,按照任务分工,从不同的地面出入口深入到火场内部进行侦察;
4. 组织内攻前,要检查每个参战人员器材装备的安全性;
5. 内攻人员,应分成若干小组,每个小组 3—5 人,组与组之间距离 40 米左右,并保持联络,互相照应,以形成灭火时可以交替掩护、救人时可以配合行动、遇险时可以救援的

战斗整体;

6.若车站设有变电站、牵引站、降压站,以及各种供电设备和线路,火灾扑救中,应当查明是否带电,防止射水不当发生触电事故。

二、过江(跨湖)隧道火灾扑救

(一)火灾特点

- 1.火势蔓延迅速;
- 2.高温烟气积聚;
- 3.人员疏散困难;
- 4.火灾扑救艰难。

(二)灭火基本要求

隧道一旦着火,应及时管制交通、设置警戒、防止通道堵塞,做好火场侦察、掌握火场情况,适时排烟,疏散救人,根据具体情况,适时灭火。

(三)灭火战术要点

- 1.正确选择进攻路线;
- 2.加强灭火行动安全;
- 3.防止隧道结构垮塌;
- 4.防止发生复燃复爆。

(四)灭火措施

- 1.交通管制;
- 2.力量调集;
- 3.火情侦察;
- 4.火场排烟;
- 5.人员疏散;
- 6.采取不同方法灭火(直接灭火法、转移处置法、分隔灭火法、泡沫灌注法、封洞窒息法、注水排险法);
- 7.加强保障。

(五)注意事项

- 1.加强参战人员的自身防护,确保安全,杜绝盲目行动,进入隧道的灭火人员要着防火隔热服或者避火服,佩带空气呼吸器,备足个人防护用品;
- 2.备足战斗行动所需要的器材,将烟雾摄像机及电池,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备足,以便战斗行动有效展开;
- 3.选择正确的灭火方法,掌握灭火时机,确保后方供水不间断;
- 4.熟悉隧道内部构造,善于利用掩蔽物体展开进攻,特别要充分利用好隧道一侧的人行横洞在撤退和进攻时的作用;
- 5.加强火场警戒,做好对内攻人员的统计并及时更换。

疫情(不明传染性事件)火灾扑救处置预案

一、火灾特点

- (一)易污染环境;
- (二)技术要求高;
- (三)洗消难度大;
- (四)易发生感染。

二、灭火基本要求

全面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避免交叉感染,划定警戒范围,设立洗消区域,合理选择灭火药剂。

三、灭火战术要点

- (一)加强个人防护。避免直接接触病原体,免受感染;
- (二)组织侦检和评估。对火灾现场进行侦检,确定疫区范围和防护级别,并对现场进行初步评估;
- (三)划定警戒区域。根据疫情程度,划定不同警戒区域,必要时采取强制隔离;
- (四)疏散和抢救遇险人员。“救人第一”是灭火战斗行动的首要任务,当有群众被困时,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和撤离,被疏散的群众要进行隔离,并与医疗单位取得联系,调派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到场;
- (五)部署灭火力量。疫区发生火灾,为避免更多的人受到传染或者感染,应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燃烧区域进行灭火;
- (六)做好现场洗消。根据不同的消毒对象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选择消毒方法,达到高效、快速的目的。

四、灭火措施

(一)接警出动

- 1.接到警情后,判断灾情位置,疫区(如医院、发热门诊、疾控中心等)及疫区临近区域警情,必须立即提升防护等级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向指挥中心汇报。非疫区(如商场、酒店、学校、影院等)警情,则按常规警情处置;
- 2.按照警情类型,携带救生、防护、侦检、破拆、排烟、照明等器材装备到场;
- 3.加强途中询情,随时与报警人、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络;
- 4.根据灾情变化,视情向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增援力量到场协助;
- 5.视情提请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调派公安、医疗救护、供水、供电、通信、应急、气象、环保等力量到场协同处置。

(二)安全防护

内攻人员要严格按照防护处置程序,全面做好个人防护,内攻灭火着灭火防护服,佩

戴空气呼吸器具,带好手套,上衣袖口要扣紧,裤子必须套在战斗靴外;转移人员着简易防护服、医用防护服,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者佩戴空气呼吸器,佩戴医用橡胶手套;其他人员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和医用胶质手套,实施无裸露防护。

(三)警戒隔离

到场后,在进行火情侦察的同时,全面评估疫情(不明传染性事件)危害等级,合理设置警戒区域,竖立警戒标志,实施现场管控。到场车辆周围设立火灾现场警戒区,禁止其他人员接触车辆器材。警戒区域划定参考范围:病原体周围10米范围内划为重危区,10—30米范围内划为中危区,30—50米范围内划为轻危区,50米以外划为安全区。警戒区出入口安排1—2名安全员,对出入灭火救援现场的人员安全防护、携带的器材装备等进行检查登记,对撤出现场的人员、器材进行简单的消毒处理。

(四)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分为灾情侦察、灾情处置、清理移交三个步骤完成。

1.灾情侦察。在确保个人安全防护到位的前提下采用外部观察、内部侦察、询问知情人等方式进行灾情侦察;

2.灾情处置。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按照灾害事故类型进行处置;

3.清理移交。现场处置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险情,并向单位负责人移交,视情留守监护力量。

(五)全面洗消

1.现场灾情处置完毕后,要及时使用洗消帐篷、多功能洗消器、高压清洗机等设备,利用84消毒液等消毒药剂对所有参战人员进行简易洗消;

2.归队后,要对所有参战人员、车辆及装备器材进行全面洗消;处理时,先对着装和随身携带装备的表面进行喷雾消毒,以减少脱卸时对人员或者环境的污染;随后用皮肤消毒剂擦拭或者搓洗暴露部位的皮肤;最后卸下随身携带装具,脱衣淋浴;

3.换下的衣服、装备等经消毒处理后,才能穿着、使用;

4.洗消作业后,人员应进行全面的卫生处理;

5.战斗结束后,加强心理疏导和心理咨询,消除恐慌心理。

五、注意事项

1.明确带队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谁带队、谁指挥、谁负责”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将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2.所有参战人员要按照防护要求穿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

3.进入内攻时,梯次进攻、掩护跟进要交替进行,保持安全间距;

4.内部搜救要逐层分区进行,并做好标志;

5.安全员要对内攻人员安全防护、人员数量、进出时间、路线、携行装备状态等如实记录。

人 事 任 免

2021年11月17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赵峰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2021年12月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杨泽发、杨彪、党蓁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命杨彪为武汉市公安局局长;免去杨军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免去江伟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免去李义龙的武汉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9日发出通知,任命刘前信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院(校)长,冷军红为武汉市财政局副局长,韩方亮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张湖林为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周斌为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副主任,吴建国为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红山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肖国华为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骆蓉为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喻长兴为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周曼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余建军为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谢济全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薛爱强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城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赵永华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黄金口汽车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周克辉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生态城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陈伟诚为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郑瑛、万国邦、孙美华、杨京湘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副院(校)长;免去方洁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方勇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冷军红的武汉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荣先国的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陈卫东的武汉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王丰伟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生态城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肖国华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9日发出通知,任命余宏平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吴大志为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周友丰、吴旭东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罗巍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陈炳辉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徐波、张百香为武汉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刘炜为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陈祖信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叶昌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高福宝的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职务,熊波的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熊世忠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李立华的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邓院方的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院长职务,王辉华的武汉商学院副院长职务,方中华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余宏平的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李丽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